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engf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泰联合证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5 年 7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波动，或者产品应用领域行业景气度降低，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交运设备尤其是汽车行业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若未来来自交运设备领域的需求下降，而公司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的需求未能弥补交运设备领域的需求下降，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有提升。一方面，日本井上、美国可彭特等跨国公司技术基础雄厚、规模庞大，若其通过降价等方式提高在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将对国产品牌的市场空间构成较大压力；另一方面，若国内其他竞争者实现技术、工艺突破，或上下游企业新进入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行业参与竞争，也都将带来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将面临优势领域市场份额下降或新兴领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和聚酯多元醇等，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其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94%和 77.5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造成公司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上升，而公司未能通过提升销售单价等方式有效转移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目前已经在江苏常州、湖北咸宁及广东惠州三地建有四个主要生产基地，且尚有江苏镇江等生产基地处于筹建状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将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才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治理机制、人才培养、研发实力及市场拓展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张而不断调整与完善，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被侵犯或泄露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原材料改性能力、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多个方面，其中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公司已开发并掌握了上千种规格的产品配方，并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原材料改性技术、配方设计技术、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高孔隙率泡沫金属用三维网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孔径控制技术、透气率控制及网化开孔控制技术、生产线自动化技术、生产工艺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具有根据客户要求进一步优化、研制新配方的能力，可以全方位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

	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的竞争也体现为人才的竞争，如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及新产品开发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308.89 万元和 36,803.2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1%和 44.19%。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结算特点所致，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88.80 万元和 13,057.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0%和 19.10%。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呈上升趋势。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重要子公司湖北世丰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算缴纳。若湖北世丰未来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相应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湖北世丰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国桥、施汝慧夫妇，其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2.46%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的风险。
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广东世丰生产基地并投入使用，形成了对原有产能的有效补充。若未来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从下游客户获取更多订单，或出现对公司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使得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若该等情形发生，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0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4
四、 经营合规情况	77
五、 商业模式	80
六、 创新特征	83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6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0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9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9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0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财务报表.....	117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0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1
七、资产质量分析.....	161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9
十、重要事项.....	195
十一、股利分配.....	195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9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9
第六节 附表	200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0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5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5
一、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5
二、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三、主办券商声明.....	217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五、 审计机构声明	219
六、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0
第八节 附件	2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诚丰新材、申请挂牌公司	指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诚丰有限	指	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20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世丰	指	湖北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湖北世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江苏世丰	指	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世丰	指	广东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嘉丰	指	湖北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江昱丰	指	镇江昱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班固	指	苏州班固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诚丰高分子	指	常州诚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有医疗	指	常州康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世丰之全资子公司
惠有科技	指	惠州惠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世丰之全资子公司
常州优进	指	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常州永丰	指	常州永丰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常州永丰泡棉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湖北勤丰	指	湖北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常州嘉丰	指	常州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世丰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惠州昱丰	指	惠州昱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湖北科亚	指	湖北科亚聚氨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常州旭顺	指	常州市旭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常州乔顺	指	常州乔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常州慧顺	指	常州慧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乔旺	指	常州乔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悦杏	指	常州悦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常创	指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创天使	指	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睿泰	指	常州睿泰十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弘亚	指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都恒	指	常州都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科创苗圃	指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香港泽强	指	泽强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宁波厚普	指	宁波厚普明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美国可彭特	指	Carpenter Co.
日本井上	指	Inoac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东洋质量第一	指	Toyo Quality One Corporation

上海馨源	指	上海馨源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润阳科技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20.SZ）
祥源新材	指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80.SZ）
新恒泰	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4502.NQ）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专业释义		
聚氨酯	指	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
聚氨酯软质泡沫/软泡/海绵	指	具有一定弹性的一类柔软性聚氨酯泡沫塑料，在工业和民用中用作垫材、过滤材料、隔音材料、防震材料等
通用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软泡	指	主要为舒适性和支撑而设计，一般结构更柔软，密度较低，旨在提供人体工程学支持、柔软性和弹性，通常不具有其它特定功能的聚氨酯软泡
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软泡	指	除具备一定舒适性外，对阻燃性、隔音性、隔热性、抗冲击性等特性具有更高要求的聚氨酯软泡，一般具有较高的密度、刚性或弹性，且需要可控的孔径结构，具体性质取决于其特定应用场景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指	以聚醚多元醇为基础原料制造的聚氨酯软泡，相较于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其依托醚键柔性链段优势，在耐水解、回弹性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但拉伸强度与撕裂强度较差
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指	以聚酯多元醇为基础原料制造的聚氨酯软泡，相较于聚醚型聚氨酯软泡，其基于酯键刚性特征，在耐溶剂性、拉伸强度和延伸率、泡孔结构一致性、阻燃效能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泡沫陶瓷	指	多孔陶瓷材料，多用于冶炼金属过程中过滤液态金属中的杂质，用于铸造过滤的泡沫陶瓷又被称作“泡沫陶瓷过滤器”或简称为“陶瓷过滤器”
泡沫金属	指	多孔金属材料，具备轻量化、减震，散热性强等特性
剥离强度	指	粘贴在一起的材料，从接触面进行单位宽度剥离时所需最大力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简称 VOC，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统称
孔径范围（PPI）	指	单位英寸长度上的平均孔数，Pores Per Linear Inch，简称 PPI，数值代表海绵孔径，数值越小，孔径越大，反之则越小
改性	指	通过合成反应，于目标原料上增加功能性的基团，使其具备其它

		特性
孔隙率	指	材料中孔隙体积与材料在自然状态下总体积的百分比
一步法发泡	指	一种聚氨酯软质泡沫加工方式,将一系列原料经严格计量后一并加入,经高速搅拌混合后进行发泡
异氰酸酯	指	异氰酸的各种酯的总称。以—NCO 基团的数量分类,包括单异氰酸酯 $R-N=C=O$ 和二异氰酸酯 $O=C=N-R-N=C=O$ 及多异氰酸酯等,是有机合成的重要中间体,目前应用最广、产量最大的是 TDI 和 MDI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指	Toluene diisocyanate, 简称 TDI, 代指甲苯二异氰酸酯 (含同分异构体), 是一种重要的发泡原料
聚醚多元醇	指	由起始剂 (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 与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经加聚反应制得的醇类
聚酯多元醇	指	由有机二元羧酸 (酸酐或酯) 与多元醇 (包括二醇) 缩合 (或酯交换) 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的醇类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5746284M	
注册资本（万元）	10,842.1435	
法定代表人	阮国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	
电话	0519-67898666	
传真	0519-88679999	
邮编	213116	
电子信箱	info@winfunfoa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沙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诚丰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8,421,435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常州旭顺	25,000,000	23.06%	否	是	否	-	-	-	-	8,333,333
2	常州乔顺	25,000,000	23.06%	否	是	否	-	-	-	-	8,333,333
3	阮国桥	13,215,786	12.19%	是	是	否	-	-	-	-	3,303,946
4	施汝慧	4,138,398	3.82%	是	是	否	-	-	-	-	1,034,599
5	阮榕	1,084,214	1.00%	否	是	否	-	-	-	-	361,404
6	常州慧顺	12,980,000	11.97%	否	是	否	-	-	-	-	4,326,666
7	姚人杰	7,650,000	7.06%	否	否	否	-	-	-	-	7,650,000
8	常州乔旺	5,195,000	4.79%	否	是	否	-	-	-	-	1,731,666
9	李易轩	4,736,537	4.37%	是	否	否	-	-	-	-	1,184,134
10	常州悦杏	2,787,500	2.57%	否	是	否	-	-	-	-	929,166
11	常州常创	1,816,100	1.68%	否	否	否	-	-	-	-	1,816,100
12	詹伯期	1,000,000	0.92%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3	纪俊玲	665,900	0.61%	否	否	否	-	-	-	-	665,900
14	常州都恒	605,400	0.56%	否	否	否	-	-	-	-	605,400
15	常州睿泰	605,400	0.56%	否	否	否	-	-	-	-	605,400
16	常州弘亚	605,400	0.56%	否	否	否	-	-	-	-	605,400
17	常创天使	605,400	0.56%	否	否	否	-	-	-	-	605,400
18	科创苗圃	605,400	0.56%	否	否	否	-	-	-	-	605,400
19	姚明良	125,000	0.12%	否	否	否	-	-	-	-	125,000
合计	-	108,421,435	100.00%	-	-	-	-	-	-	-	43,822,24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842.143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41.01	12,73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52.79	12,864.1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6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30.71 万元、16,752.79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并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挂牌标准之“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不适用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41.01	12,73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52.79	12,864.13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1%	1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0%	15.8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6.5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10,842.143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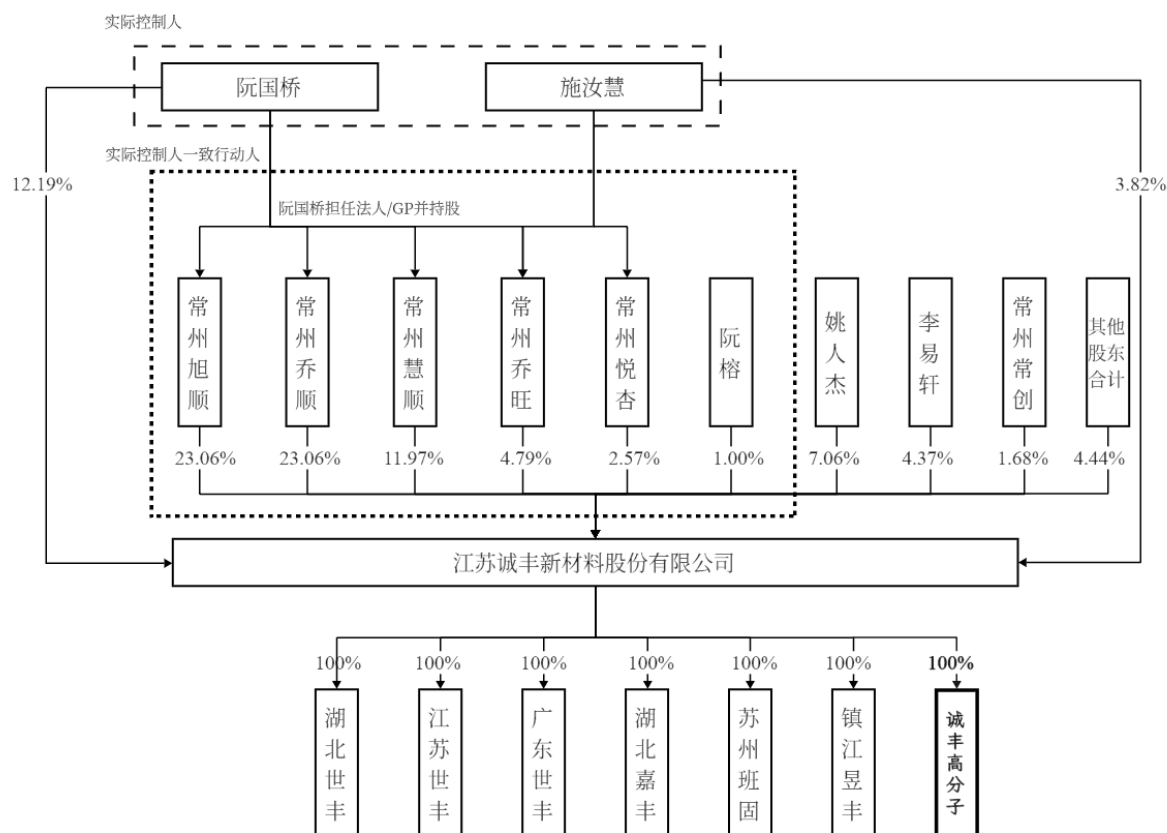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730.71 万元、16,752.79 万元，均不少于 1,00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68%、17.40%，均不低于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842.1435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以上为截至本申请报告签署日的股权情况；其他股东合计为持股比例不足1%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州旭顺和第二大股东常州乔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06%股权，第三大股东阮国桥直接持有公司 12.19%股权，第四大股东常州慧顺直接持有公司 11.97%股权，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阮国桥、施汝慧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6.01%的股份，并通过控制的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常州悦杏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65.45%股份的表决权，阮榕（阮国桥、施汝慧夫妇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并与夫妇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阮国桥、施汝慧夫妇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2.46%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阮国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1年3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东莞恒龙泡棉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筹建常州旭顺；2000年4月至今，任常州旭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施汝慧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东莞恒龙泡棉有限公司财务；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筹建常州旭顺；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常州旭顺财务负责人；2002年4月至2024年5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常州旭顺	25,000,000.00	23.06%	境内法人	否
2	常州乔顺	25,000,000.00	23.06%	境内法人	否
3	阮国桥	13,215,786.00	12.19%	自然人	否
4	常州慧顺	12,980,000.00	11.97%	合伙企业	否
5	姚人杰	7,650,000.00	7.06%	自然人	否
6	常州乔旺	5,195,000.00	4.79%	合伙企业	否
7	李易轩	4,736,537.00	4.37%	自然人	否
8	施汝慧	4,138,398.00	3.82%	自然人	否
9	常州悦杏	2,787,500.00	2.57%	合伙企业	否
10	常州常创	1,816,100.00	1.68%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02,519,321.00	94.56%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阮国桥	阮国桥与施汝慧系夫妻关系
2	施汝慧	
3	阮榕	系阮国桥与施汝慧之女
4	常州旭顺	系阮国桥与施汝慧二人全资持股的有限公司
5	常州乔顺	系阮国桥与施汝慧二人全资持股的有限公司
6	常州慧顺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常州乔旺	系阮国桥、施汝慧亲友持股平台，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常州悦杏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姚人杰	姚人杰与姚明良系父子关系
10	姚明良	
11	常州常创	常州常创、常创天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常创系常创天使的有限合伙人
12	常创天使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常州旭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市旭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718590804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国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 199 号 A16 栋 3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阮国桥	2,268,000.00	2,268,000.00	60.00%
2	施汝慧	1,512,000.00	1,512,000.00	40.00%
合计	-	3,780,000.00	3,780,000.00	100.00%

(2) 常州乔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乔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TD0H7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国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 199 号 A16 栋 3 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阮国桥	24,000,000.00	24,000,000.00	60.00%
2	施汝慧	16,000,000.00	16,000,000.00	40.00%
合计	-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3) 常州慧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慧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GTW64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国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8号5楼501-101室（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阮国桥	4,040,000.00	4,040,000.00	7.78%
2	曹凯	17,500,000.00	17,500,000.00	33.71%
3	包建锋	16,000,000.00	16,000,000.00	30.82%
4	顾红星	3,000,000.00	3,000,000.00	5.78%
5	谢承燃	2,500,000.00	2,500,000.00	4.82%
6	张琴兰	2,000,000.00	2,000,000.00	3.85%
7	阮国良	1,380,000.00	1,380,000.00	2.66%
8	陆建亮	1,000,000.00	1,000,000.00	1.93%
9	谢承引	1,000,000.00	1,000,000.00	1.93%
10	熊会英	500,000.00	500,000.00	0.96%
11	王军	500,000.00	500,000.00	0.96%
12	黄昶	500,000.00	500,000.00	0.96%
13	程登峰	500,000.00	500,000.00	0.96%
14	姚红亚	250,000.00	250,000.00	0.48%
15	施秋君	250,000.00	250,000.00	0.48%
16	张爱昌	250,000.00	250,000.00	0.48%
17	全红玉	200,000.00	200,000.00	0.39%
18	胡桥军	150,000.00	150,000.00	0.29%
19	黄国四	100,000.00	100,000.00	0.19%
20	朱张剑	100,000.00	100,000.00	0.19%
21	吴阳波	100,000.00	100,000.00	0.19%
22	黄刚	50,000.00	50,000.00	0.10%
23	邓泽安	50,000.00	50,000.00	0.10%
合计	-	51,920,000.00	51,920,000.00	100.00%

(4) 常州乔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乔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GTY3D1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国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8号5楼501-102室（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阮国桥	40,000.00	40,000.00	0.19%
2	徐艳	4,000,000.00	4,000,000.00	19.25%

3	丁志辉	3,000,000.00	3,000,000.00	14.44%
4	吴菲	3,000,000.00	3,000,000.00	14.44%
5	包兆金	3,000,000.00	3,000,000.00	14.44%
6	阮国斌	2,240,000.00	2,240,000.00	10.78%
7	谢志炯	1,800,000.00	1,800,000.00	8.66%
8	廖忠明	1,200,000.00	1,200,000.00	5.77%
9	夏文行	1,000,000.00	1,000,000.00	4.81%
10	徐永明	1,000,000.00	1,000,000.00	4.81%
11	黄国雄	500,000.00	500,000.00	2.41%
合计	-	20,780,000.00	20,780,000.00	100.00%

(5) 常州悦杏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悦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3FL5F7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国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 8 号 5 楼 501-100 室（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阮国桥	4,250,000.00	4,250,000.00	19.06%
2	谢承引	3,000,000.00	3,000,000.00	13.45%
3	杨小青	2,500,000.00	2,500,000.00	11.21%
4	沙庆	2,400,000.00	2,400,000.00	10.76%
5	唐玉冰	1,500,000.00	1,500,000.00	6.73%
6	张琴兰	800,000.00	800,000.00	3.59%
7	程登峰	750,000.00	750,000.00	3.36%
8	黄昶	750,000.00	750,000.00	3.36%
9	吴阳波	650,000.00	650,000.00	2.91%
10	周红梅	600,000.00	600,000.00	2.69%
11	胡桥军	500,000.00	500,000.00	2.24%
12	艾华兵	500,000.00	500,000.00	2.24%
13	王军	500,000.00	500,000.00	2.24%
14	王晨旭	400,000.00	400,000.00	1.79%
15	全红玉	300,000.00	300,000.00	1.35%
16	阳红彬	300,000.00	300,000.00	1.35%
17	何定胜	300,000.00	300,000.00	1.35%
18	包小伟	250,000.00	250,000.00	1.12%
19	夏杨	250,000.00	250,000.00	1.12%
20	张爱昌	250,000.00	250,000.00	1.12%
21	杨昌军	200,000.00	200,000.00	0.90%
22	姚红亚	100,000.00	100,000.00	0.45%
23	廖会和	100,000.00	100,000.00	0.45%

24	张钊	100,000.00	100,000.00	0.45%
25	胡洁强	100,000.00	100,000.00	0.45%
26	杨跃宽	100,000.00	100,000.00	0.45%
27	潘金华	100,000.00	100,000.00	0.45%
28	朱琳烨	100,000.00	100,000.00	0.45%
29	熊炜	100,000.00	100,000.00	0.45%
30	黄国四	100,000.00	100,000.00	0.45%
31	周罡	100,000.00	100,000.00	0.45%
32	王非	100,000.00	100,000.00	0.45%
33	江佳纯	50,000.00	50,000.00	0.22%
34	吉群娣	50,000.00	50,000.00	0.22%
35	龚彩霞	50,000.00	50,000.00	0.22%
36	王雨婷	50,000.00	50,000.00	0.22%
37	丁华	50,000.00	50,000.00	0.22%
合计	-	22,300,000.00	22,300,000.00	100.00%

(6) 常州常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78236611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3%
2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47.50%
3	刘灿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7.50%
4	汤胜军	60,000,000.00	60,000,000.00	7.50%
5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00.00	59,000,000.00	7.38%
合计	-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

(7) 常州都恒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都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655G41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惠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惠娣	3,500,000.00	3,500,000.00	5.00%
2	叶兆麟	66,500,000.00	66,500,000.00	95.00%
合计	-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8) 常州睿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睿泰十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53BA64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 4 号楼 9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94%
2	黄晓伟	9,000,000.00	9,000,000.00	16.98%
3	周颖豪	8,000,000.00	8,000,000.00	15.09%
4	刘军	7,500,000.00	7,500,000.00	14.15%
5	常州顺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11.32%
6	吴逸中	5,000,000.00	5,000,000.00	9.43%
7	沈建平	3,000,000.00	3,000,000.00	5.66%
8	季彦男	3,000,000.00	3,000,000.00	5.66%
9	蒋才荣	3,000,000.00	3,000,000.00	5.66%
10	陈双凤	3,000,000.00	3,000,000.00	5.66%
11	杨忠健	1,500,000.00	1,500,000.00	2.83%
12	于波	1,500,000.00	1,500,000.00	2.83%
13	薛雨嘉	1,000,000.00	1,000,000.00	1.89%
14	殷艳	1,000,000.00	1,000,000.00	1.89%
合计	-	53,000,000.00	53,000,000.00	100.00%

(9) 常州弘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5LQBG1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2	常州市天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
3	常州祺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 常创天使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94153584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1,015.48	1,131,015.48	1.00%
2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29,913.32	66,729,913.32	59.00%
3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30,464.40	33,930,464.40	30.00%
4	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10,154.80	11,310,154.80	10.00%
合计	-	113,101,548.00	113,101,548.00	100.00%

(11) 科创苗圃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7FD0DQX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9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37.38%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1.68%
3	常州领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1.68%
4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7.01%
5	上海超顺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7%
6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7%
7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7%
8	常科伟	5,000,000.00	5,000,000.00	2.34%
9	匡亚	5,000,000.00	5,000,000.00	2.34%
10	袁渊	5,000,000.00	5,000,000.00	2.34%
11	何庆方	5,000,000.00	5,000,000.00	2.34%
12	吴腊梅	5,000,000.00	5,000,000.00	2.34%
13	刘国方	5,000,000.00	5,000,000.00	2.34%
14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40%
15	张宏成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16	王正平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17	徐狄佳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合计	-	214,000,000.00	214,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 11 名机构股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11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常州旭顺	无需备案	-
2	常州乔顺	无需备案	-
3	常州慧顺	无需备案	-
4	常州乔旺	无需备案	-
5	常州悦杏	无需备案	-
6	常州常创	SX4581	P1007444
7	常州都恒	无需备案	-
8	常州睿泰	SQE652	P1013812

9	常州弘亚	SQK751	P1064828
10	常创天使	SJ9815	P1007444
11	科创苗圃	STS195	P1071176

上述无需备案的机构股东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备案的原因
1	常州旭顺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2	常州乔顺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3	常州慧顺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常州乔旺	亲友持股平台，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常州悦杏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6	常州都恒	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2021年10月至12月，股东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宁波厚普、常州睿泰、常州弘亚**作为权利主体**与公司、阮国桥、施汝慧**作为义务主体**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特殊权利，不存在业绩承诺条款。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5月，股东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宁波厚普、常州睿泰、常州弘亚与公司、阮国桥、施汝慧签订了《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就以下主要事项作出约定：

1）公司不再作为《补充协议》签约主体，《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终止《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3）保留《补充协议》中第二条回购权条款，但 2.1 条款回购权触发事项中仅保留第（1）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在此种情形下，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厚普明德、常州睿泰及常州弘亚可要求阮国桥夫妇履行回购义务，且同意阮国桥夫妇履行回购义务的方式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

形。

自《终止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公司已不再作为签约义务主体与任何股东存在任何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3）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股东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常州弘亚作为权利主体与阮国桥、施汝慧作为义务主体以及公司（不承担权利义务）签订了《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将《终止协议》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修改为“截至202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终止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做修改。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权利	签署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触发条件
回购权	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常州弘亚、阮国桥、施汝慧、公司	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常州弘亚	阮国桥、施汝慧	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权利主体有权要求义务主体回购权利主体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

（4）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要求

比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中规定的应当于申请挂牌前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公司情况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系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不包含公司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存在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	不存在

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存在。触发条件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与市值挂钩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作为签约义务主体与任何股东存在任何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股东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常州弘亚与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以及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财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常州旭顺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2	常州乔顺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3	阮国桥	是	否	自然人
4	施汝慧	是	否	自然人
5	阮榕	是	否	自然人
6	常州慧顺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7	姚人杰	是	否	自然人
8	常州乔旺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亲友持股平台
9	李易轩	是	否	自然人
10	常州悦杏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11	常州常创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备案）
12	詹伯期	是	否	自然人
13	纪俊玲	是	否	自然人
14	常州都恒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5	常州睿泰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备案）
16	常州弘亚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备案）
17	常创天使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备案）
18	科创苗圃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备案）
19	姚明良	是	否	自然人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 年 3 月 15 日，常州旭顺与香港泽强共同设立诚丰有限，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其中常州旭顺以厂房、生产设备等实物出资 12.50 万美元，香港泽强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0 万美元。

2002 年 3 月 18 日，武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武进市外经贸局关于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武外经贸资[2002]16 号），同意常州旭顺与香港泽强出资设立诚丰有限。

2002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诚丰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9287 号）。

2002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诚丰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952 号），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

2002 年 5 月 14 日和 2002 年 6 月 6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设立各股东出资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2）第 233 号、常开来会验（2002）第 293 号）。

诚丰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旭顺	12.50	50.00%	厂房、生产设备等
2	香港泽强	12.50	50.00%	货币
合计		25.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诚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启动诚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改制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为改制评估机构。

2020 年 12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67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诚丰有限的净资产为 30,985.4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10 号）。经评估，以 2020 年

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诚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0,026.08万元。

2020年12月3日，诚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985.45万元，按1:0.3227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0.00万股，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20,985.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0日，诚丰新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1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2020年12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5号）。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旭顺	2,500.00	25.00%
2	常州乔顺	2,500.00	25.00%
3	阮国桥	1,430.00	14.30%
4	常州慧顺	1,298.00	12.98%
5	姚人杰	765.00	7.65%
6	李易轩	625.00	6.25%
7	常州乔旺	519.50	5.20%
8	施汝慧	262.50	2.63%
9	詹伯期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旭顺	2,500.00	23.06%
2	常州乔顺	2,500.00	23.06%
3	阮国桥	1,321.58	12.19%
4	施汝慧	262.50	2.42%
5	常州慧顺	1,298.00	11.97%
6	姚人杰	765.00	7.06%
7	常州乔旺	519.50	4.79%
8	李易轩	473.65	4.37%
9	常州悦杏	278.75	2.57%
10	常州常创	181.61	1.68%
11	宁波厚普	121.07	1.12%

12	阮榕	108.42	1.00%
13	詹伯期	100.00	0.92%
14	纪俊玲	66.59	0.61%
15	常州都恒	60.54	0.56%
16	常州睿泰	60.54	0.56%
17	常州弘亚	60.54	0.56%
18	常创天使	60.54	0.56%
19	科创苗圃	60.54	0.56%
20	施斌	30.27	0.28%
21	姚明良	12.50	0.12%
合计		10,842.14	100.00%

2024年12月27日，宁波厚普、施斌分别与施汝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厚普、施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21.07万股、30.27万股股份以2,422.68万元、598.9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施汝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丰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旭顺	2,500.00	23.06%
2	常州乔顺	2,500.00	23.06%
3	阮国桥	1,321.58	12.19%
4	常州慧顺	1,298.00	11.97%
5	姚人杰	765.00	7.06%
6	常州乔旺	519.50	4.79%
7	李易轩	473.65	4.37%
8	施汝慧	413.84	3.82%
9	常州悦杏	278.75	2.57%
10	常州常创	181.61	1.68%
11	阮榕	108.42	1.00%
12	詹伯期	100.00	0.92%
13	纪俊玲	66.59	0.61%
14	常州都恒	60.54	0.56%
15	常州睿泰	60.54	0.56%
16	常州弘亚	60.54	0.56%
17	常创天使	60.54	0.56%
18	科创苗圃	60.54	0.56%
19	姚明良	12.50	0.12%
合计		10,842.14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17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代码“JZ00825”，企业简称“诚丰新材”。

在挂牌期间，公司未曾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次申报前，公司已经制定和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10 月股权激励和 2020 年 3 月股权激励

1）实施背景

2019 年 9 月，公司设立常州慧顺作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定价为 5.52 元/注册资本。

2）审议程序

2019 年 10 月 18 日，诚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常州慧顺以 5,192.00 万元认缴 940.98 万元注册资本。

（2）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

1）实施背景

2020 年下半年，公司设立常州悦杏作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定价为 8.00 元/股本。

2）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8 日，诚丰新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 266.25 万元由常州悦杏以 2,130.00 万元认缴。

2、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064.60 万元、973.66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4.78%，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相对较小。

(3)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阮国桥、施汝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激励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及代持解除

(1) 代持形成

2002 年 4 月 8 日，诚丰有限设立，经香港泽强委派，李易轩入职诚丰有限，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初，考虑李易轩工作业绩出色，经诚丰有限股东协商，香港泽强向李易轩转让其持有的诚丰有限 4.32 万美元出资额，占诚丰有限股权比例的 9.60%。由于中国台湾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投资程序较为繁琐，李易轩委托香港泽强代为持有本次转让的 9.6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商务部门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1	常州旭顺		22.50	50.00%
2	香港泽强	香港泽强	18.18	40.40%
3		李易轩	4.32	9.60%
合计			45.00	100.00%

(2) 代持解除

2017 年 12 月 6 日，香港泽强将其持有的诚丰有限 50.00% 股权（其中 9.60% 股权系代李易轩持

有)转让给常州乔顺。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2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州旭顺	1,812.37	50.00%
2	常州乔顺	1,812.37	50.00%
合计		3,624.7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完毕。经李易轩及香港泽强确认,双方股权代持以及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解除行为真实、有效,相关各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非货币出资及夯实

(1) 非货币出资

诚丰有限设立时,为尽快开展生产经营,经出资双方协商一致,出资方式为由常州旭顺以其拥有的聚氨酯泡沫厂房及生产设备等实物出资12.50万美元,由香港泽强以货币出资12.50万美元。

2002年4月8日,诚丰有限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旭顺	12.50	50.00%	厂房、生产设备等
2	香港泽强	12.50	50.00%	货币
合计		25.00	100.00%	-

2002年6月6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常州旭顺本次实物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2)第293号)。

(2) 非货币出资夯实

常州旭顺用于出资的实物价值系出资双方根据实物原始取得情况和现场勘察情况协商确认,出资时双方签署了《甲方出资作价协议》(常州旭顺为甲方),并取得了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实物出资的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仍在正常使用,设备资产由于时间久远已报废。为确保公司实收资本充足,2020年9月25日,常州旭顺再次向公司出资现金103.46万元人民币(12.50万元美元,按2002年实物出资时的美元汇率进行折算)。

2020年11月12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现金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20)第007号)。

上述现金出资完成后，公司非货币出资已进一步夯实。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股东香港泽强为中国香港企业，后已退出；目前股东中姚人杰、李易轩、詹伯期、姚明良为中国台湾籍居民。

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领域，无需事先进行安全审查。

4、公司及子公司合并事项

2023 年 6 月，公司启动吸收合并常州永丰；2024 年 10 月，常州永丰经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准注销，公司依法继承常州永丰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

2024 年初，公司决定由湖北世丰吸收合并湖北勤丰，2024 年 12 月，湖北勤丰经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湖北世丰依法继承常州永丰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

2024 年初，公司启动吸收合并常州优进；2025 年 3 月，常州优进经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准注销，公司依法继承常州优进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

2024 年 12 月，公司收购阮国斌及其配偶韩俊方合计持有的苏州班固 100.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班固 100.00%股权。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湖北世丰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6 日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高新开发区三期惟勤路 10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子公司，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湖北世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48,315.98
净资产	32,698.7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4,065.47
净利润	13,844.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江苏世丰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15 号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子公司，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江苏世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695.35
净资产	15,855.5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2,672.52
净利润	2,953.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广东世丰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将军路 1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聚醚型和聚酯型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子公司，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广东世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719.97
净资产	7,823.5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0.96

净利润	-1,64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湖北嘉丰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981.00 万元
主要业务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湖北嘉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9.98
净资产	908.16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0.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镇江昱丰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4日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上党生态汽车产业园上党大道9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4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拟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子公司，拟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镇江昱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7.49
净资产	1,117.45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苏州班固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 弄 1 号 B 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聚氨酯泡沫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子公司，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苏州班固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53.18
净资产	1,034.4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43.39
净利润	34.4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7、康有医疗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委后马岸 113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子公司，拟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世丰持有康有医疗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8、惠有科技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6 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子公司，拟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世丰持有惠有科技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9、常州优进（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已由诚丰新材吸收合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常州优进注销前，公司持有常州优进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0.76
净资产	1,240.7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4.19
净利润	38.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0、湖北勤丰（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内 1 幢 1-4 层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8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	已由湖北世丰吸收合并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湖北勤丰注销前，公司持有湖北勤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8.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1、常州永丰（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3,831.92 万元
实缴资本	3,831.92 万元
主要业务	注销前向诚丰新材出租厂房，无其他实际业务开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注销前向诚丰新材出租厂房，无其他实际业务开展，已由诚丰新材吸收合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常州永丰注销前，公司持有常州永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4.29
净利润	69.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2、惠州昱丰（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龙门县永汉镇大埔村龙门县永富制衣有限公司内（厂房 2）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405.00 万元
主要业务	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惠州昱丰注销前，公司持有惠州昱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湖北科亚（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5 日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内 2 幢 1 层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聚氨酯原材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聚氨酯原材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湖北科亚注销前，公司持有湖北科亚 5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14、 常州嘉丰（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15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常州嘉丰注销前，江苏世丰持有常州嘉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在常州新设全资子公司诚丰高分子，作为公司总部基地建设主体，目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集团管控

(1) 母子公司的股权情况、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诚丰新材	母公司	主要生产聚醚型产品，产品线适度延伸至后加工，主要服务华东区域	行使母公司职能，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同时为公司聚醚型软泡产品生产基地
湖北世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股权	主要生产聚酯型产品	公司聚酯型软泡产品生产基地，同时以湖北为中心辐射全国
江苏世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股权	主要生产聚醚型产品，主要服务华东区域	公司聚醚型软泡产品生产基地，形成公司华东区域聚醚型软泡产品产能的有效补充
广东世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股权	可生产聚醚型产品和聚酯型产品，主要服务华南区域	公司聚酯型、聚醚型软泡产品生产基地，亦能提升公司在华南区域的业务辐射范围和响应速度
湖北嘉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股权	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
镇江昱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股权	尚在建设期	将形成公司在华东区域产能规模的有效补充
苏州班固	诚丰新材持有 100%股权	侧重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拓展	公司聚醚型聚氨酯泡沫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拓展的有效补充
康有医疗	江苏世丰持有 100%股权	侧重医疗领域的应用拓展平台	将形成公司产品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拓展平台
惠有科技	广东世丰持有 100%股权	侧重军工等领域的应用拓展平台	将形成公司产品在军工等领域的应用拓展平台
常州优进	诚丰新材持有 100%股权	报告期后已由诚丰新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前从事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和销售	-
湖北勤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股权	报告期内已由湖北世丰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
常州永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股权	报告期内已注销，注销前向诚丰新材出租厂房，无其他实际业务开展	-
惠州昱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股权	报告期内已注销，注销前从事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和销售	-
湖北科亚	诚丰新材持有 51%股权	报告期内已注销，注销前从事聚氨酯原材料的销售	-

常州嘉丰	江苏世丰持有100.00%股权	报告期内已注销,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	-
诚丰高分子	诚丰新材持有100%股权	2025年7月新设,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

(2) 母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

1) 股权状况及决策机制

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一级/二级子公司,公司拥有该等子公司100%的表决权。根据上述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其股东,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批执行董事的报告,审批监事的报告,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职权。

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层面从利润分配、人事任免、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能够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中心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管理。

3) 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扣除必要的营运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还款计划等)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总额的30%,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股东决定后,相关公司应当在股东决定作出后六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此外,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股权架构及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诚丰新材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子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各子公司最近一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湖北世丰	48,315.98	34.57%	44,065.47	52.91%	13,844.85	80.77%
江苏世丰	28,695.35	20.53%	22,672.52	27.23%	2,953.28	17.23%
广东世丰	39,719.97	28.42%	50.96	0.06%	-1,640.05	-9.57%
湖北嘉丰	909.98	0.65%	-	-	140.72	0.82%
镇江昱丰	1,117.49	0.80%	-	-	-2.55	-0.01%
苏州班固	2,453.18	1.76%	-	-	-	-
康有医疗	-	-	-	-	-	-
惠有科技	-	-	-	-	-	-
常州优进	1,240.76	0.89%	154.19	0.19%	38.77	0.23%
湖北勤丰	-	-	-	-	-38.42	-0.22%
常州永丰	-	-	134.29	0.16%	69.19	0.40%
惠州昱丰	-	-	-	-	0.02	0.01%
湖北科亚	-	-	-	-	-	-
常州嘉丰	-	-	-	-	-	-
诚丰高分子	-	-	-	-	-	-

湖北世丰、江苏世丰及广东世丰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高，系公司重要子公司，亦是公司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和盈利能力增长的核心驱动，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各子公司在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下，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各主体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一级/二级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向少数股东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3、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概况

(1) 江苏世丰

1) 基本情况

江苏世丰成立于2016年3月30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320413MA1MH27P6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阮国桥，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15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2) 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3 月，江苏世丰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江苏世丰系由阮国桥、施汝慧等 29 名自然人于 2016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阮国桥、施汝慧控制的企业。

设立时，江苏世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的 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工商登记的 出资比例
1	阮国桥	5,565.00	55.65%	阮国桥	5,950.00	59.50%
2	董建军	150.00	1.50%			
3	丁志辉	100.00	1.00%			
4	张爱昌	25.00	0.25%			
5	沈鹏军	20.00	0.20%			
6	阮书海	20.00	0.20%			
7	孔晓思	10.00	0.10%			
8	黄国四	10.00	0.10%			
9	吴阳波	10.00	0.10%			
10	朱张剑	10.00	0.10%			
11	梁斌	10.00	0.10%			
12	李华灵	5.00	0.05%			
13	李龙福	5.00	0.05%			
14	黄刚	5.00	0.05%			
15	邓泽安	5.00	0.05%			
16	包建锋	700.00	7.00%	包建锋	1,000.00	10.00%
17	包兆金	300.00	3.00%			
18	吴菲	100.00	1.00%	吴菲	300.00	3.00%
19	曹凯	100.00	1.00%			
20	顾红星	100.00	1.00%			
21	施汝慧	2,000.00	20.00%	与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相同		
22	阮国斌	200.00	2.00%			

23	余科	100.00	1.00%			
24	陆建亮	100.00	1.00%			
25	张琴兰	100.00	1.00%			
26	夏文行	100.00	1.00%			
27	施友星	50.00	0.50%			
28	廖忠明	50.00	0.50%			
29	谢志炯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	10,000.00	100.00%

②2019年6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为消除同业竞争，2019年5月28日，江苏世丰股东会作出决议，阮国桥、施汝慧等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苏世丰合计100.00%股权（对应10,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诚丰有限，转让对价为10,000.0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江苏世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诚丰有限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世丰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终止。相关代持当时未签订代持协议，根据交易流水、江苏世丰原实际股东及代持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东对代持真实性、代持关系解除、代持款项的结清事项均予以确认，同时确认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25年5月，增资（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2025年5月，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世丰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新增5,000.00万元由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2025年5月21日，常州市金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向江苏世丰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世丰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3) 业务情况及财务简表

江苏世丰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2,672.52	19,403.67
营业成本	16,750.92	14,572.50
营业利润	3,896.05	2,752.85
净利润	2,953.28	2,101.96
总资产	28,695.35	29,817.53

净资产	15,855.58	12,871.81
资产负债率	44.75%	56.83%

4)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世丰具有齐备的业务资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江苏世丰在诚丰新材整体管控下规范运行，公司治理情况较好，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2）湖北世丰

1) 基本情况

湖北世丰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现持有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200336435446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阮国桥，住所为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期惟勤路 10 号，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6 日。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8 月，湖北世丰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SINO GREAT 与咸宁国丰共同签署《湖北世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设立湖北世丰，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由 SINO GREAT 以等值美元折现的方式出资，2,000.00 万元由咸宁国丰以人民币现汇的方式出资。

2015 年 7 月 28 日，咸宁市商务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湖北世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的批复》（咸商资[2015]14 号），同意湖北世丰设立。

2015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湖北世丰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15]0012 号）。

2015 年 8 月 6 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世丰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设立时，湖北世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SINO GREAT	3,000.00	60.00%	货币
2	咸宁国丰	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湖北世丰设立时，咸宁国丰的出资 2,000.00 万元已实缴完毕，SINO GREAT 实缴出资折合人民币 2,927.96 万元，差额部分系外汇汇率波动所致，诚丰有限在收购湖北世丰后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向湖北世丰补足了 72.04 万元出资。

②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湖北世丰股东会作出决议，SINO GREAT 将持有的湖北世丰 60.00%股权（对应 3,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诚丰有限。同日，SINO GREAT 与诚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本次湖北世丰 60.00%股权（3,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2,8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6 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世丰换发了《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北世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诚丰有限	3,000.00	60.00%	货币
2	咸宁国丰	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③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湖北世丰股东会作出决议，咸宁国丰将持有的湖北世丰 40.00%股权（对应 2,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诚丰有限。

2019 年 5 月 16 日，咸宁国丰与诚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本次湖北世丰 40.00%股权（2,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2,0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9 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世丰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北世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诚丰有限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④2019 年 12 月，增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诚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北世丰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诚丰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2019 年 12 月 4 日，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湖北世丰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世丰仍为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3) 业务情况及财务简表

湖北世丰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4,065.47	35,787.58
营业成本	24,389.04	20,794.39
营业利润	16,132.01	11,499.70
净利润	13,844.85	9,926.35
总资产	48,315.98	49,927.84
净资产	32,698.79	41,746.04
资产负债率	32.32%	16.39%

4)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湖北世丰具有齐备的业务资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湖北世丰在诚丰新材整体管控下规范运行，公司治理情况较好，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4、子公司分红情况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分红年度	决议日期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万元）
湖北世丰	2023 年度	2024 年 6 月 27 日	现金分红	25,000.00

2024 年 6 月 27 日，湖北世丰股东决定批准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25,000 万元，该现金红利已派发完毕。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公司各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集中体现在《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章程中。其中，湖北世丰、江苏世丰及广东世丰承担核心生产职能，是报告期内的公司重要子公司，其现行有效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湖北世丰	第二十三条：子公司应当履行利润分配等股东权益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的子公司应当履行利润分配等股东权益保障义务，每年度按照核实后的经营业绩，在相	第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关决议期限内,及时履行并划拨经股东核准确认的应分配利润额度。 (二)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扣除必要的营运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还款计划等)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总额的30%,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股东决定后,相关公司应当在股东决定作出后六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江苏世丰		第九条:股东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广东世丰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四条:董事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四十八条:公司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作出分配利润的决定的,董事应当在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四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章程等,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00.00%的股东,能够实现对各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有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从而保证在子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分红条件时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5、拟挂牌主体的选择及未来资本运作计划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减少同业竞争进行资产重组,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诚丰新材作为拟上市主体,收购江苏世丰、湖北世丰。未以湖北世丰为拟上市主体,主要是由于当时湖北世丰并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当时诚丰新材经营规模最大,品牌影响力最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后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仍以诚丰新材为申报挂牌主体。

同时,湖北世丰董事为阮国桥、曹凯、包建锋、施汝慧、顾红星,经理为曹凯,监事为李易轩,上述人员均同时在诚丰新材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满足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规避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选择诚丰新材作为申报主体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

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

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进一步选择后续资本运作方案。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惠州中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0	2025年2月18日	深圳市中昕核材有限公司	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在聚氨酯软质泡沫产品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布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阮国桥	董事长	2023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1月	高中	-
2	曹凯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月	硕士	-
3	施汝慧	董事	2023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12月	高中	-
4	包建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8月	专科	-
5	马文中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博士	教授
6	朱亚媛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65年4月	专科	注册会计师
7	葛鸿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6月	本科	律师
8	张琴兰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8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9	吴阳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5月7日	2026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7月	专科	-
10	梅芳	监事	2023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9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11	李易轩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月	专科	-
12	顾红星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6月	硕士	-
13	沙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7月	硕士	中级工程师
14	陆建亮	财务	2023年12月	2026年12月	中国	无	男	1969年	专科	-

		负责人	月 13 日	月 12 日			5 月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阮国桥	1991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东莞恒龙泡棉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筹建常州旭顺；2000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旭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	曹凯	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广东韶关粤北技工学校教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立维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香港华东有限公司惠州工厂技术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施汝慧	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东莞恒龙泡棉有限公司财务；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筹建常州旭顺；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常州旭顺财务负责人；2002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4	包建锋	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常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化学组副组长；200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马文中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于清华大学化工系膜中心任实验员；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就读博士；2012 年 8 月至今，于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朱亚媛	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常州百货站统计员；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常州波比皮件服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常进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易之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常州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会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葛鸿	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常州博林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江苏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张琴兰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常州昆仑房地产开发公司科员；1995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设备管理员、技改专员、财务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常州荣元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常州永丰财务、江苏世丰副总经理、公司财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审总监。
9	吴阳波	1989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厦铺镇人民政府通讯员、团委书记、党政办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杨芳林乡人民政府乡长助理、宣传委员；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闯王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副总监。
10	梅芳	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江苏世纪金田车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江苏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瑞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

		公司监事。
11	李易轩	1998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台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顾红星	1998年7月至2003年6月，任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外贸销售员；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达能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阿蓓亚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供应链主管；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通用电气高压电气开关（苏州）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保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7月，任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沙庆	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历任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4月至2022年8月，任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任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陆建亮	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常州箱包拉链有限公司财务会计；1994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常州旅游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9,746.55	119,139.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320.46	88,37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320.46	88,374.22
每股净资产（元）	9.62	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2	8.15
资产负债率	25.35%	25.82%
流动比率（倍）	2.07	2.00
速动比率（倍）	1.67	1.6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276.70	72,964.30
净利润（万元）	17,141.01	12,72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41.01	12,73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52.79	12,86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52.79	12,864.13
毛利率	37.47%	34.5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81%	1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40%	1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2.45
存货周转率（次）	4.23	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52.70	9,62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0.8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658.55	1,679.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9%	2.30%
-------------	-------	-------

注：计算公式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06
传真	025-83387711
项目负责人	王杰秋
项目组成员	田栋、樊文澜、杨思嘉、刘欣遇、何新宇、胡宏欣、潘杨、伊木兰 沙塔尔、侯松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沈寅炳、朱萱、李孟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童、宗志迅、梅雪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488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晓南、倪金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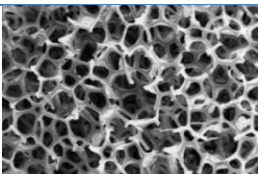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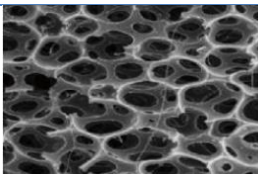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	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聚焦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合成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创新开发和技术研究，不断探索新体系、新配方、新工艺，持续突破应用边界，创造新场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解决方案。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制造商，在江苏常州、湖北咸宁及广东惠州均建有生产基地，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备聚醚型和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始终走在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研发前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产品研发与产业化，依托自主研发的千余项核心配方体系与聚醚/聚酯双工艺技术平台，形成了覆盖功能性缓冲介质到制程结构载体的丰富产品矩阵，为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具备研制及优化新配方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以全方位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 2022 及 2023 年均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为“中国聚氨酯制品行业十强企业”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世丰建有省级专家工作站，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GB/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国家标准，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可作为功能性材料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生产的企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掌握了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具备高质量的客户服务水平，能够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性能需求。同时，公司凭借其稳定的产品品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备的产品配方体系、丰富的产品结构以及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等优势，逐步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在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等多个应用领域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按照原材料使用分类

¹ 2024 年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未开展“中国聚氨酯制品行业十强企业”评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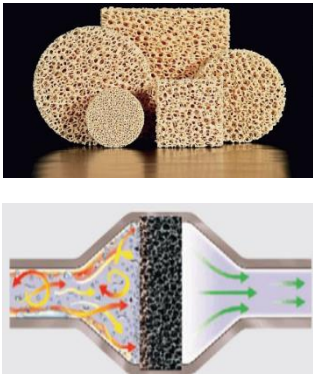
按照使用的原材料不同，公司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可分为聚醚型和聚酯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主要生产原材料	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	聚酯多元醇、异氰酸酯
生产反应活性	反应速度较快	反应速度较慢
加工难度	原料体系黏度小，发泡过程易控制，工艺相对简单	原料体系黏度大，需在较慢的反应速度下精确控温控压，工艺复杂，不易操控
主要性能	1、耐水解性更强； 2、回弹性更好，可在座椅面套等部位提供更好的舒适性	1、耐溶剂性更强； 2、拉伸强度和延伸率更好； 3、泡孔孔径更为均匀； 4、火焰复合后剥离强度更高； 5、自身具有一定的阻燃性
电镜图		
主要技术工艺	聚醚型和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均采用一步法发泡技术。由于聚酯多元醇本身粘度大，相较于聚醚型聚氨酯软泡，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工艺技术壁垒更高	
成本及价格	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工艺技术、人员设备等因素，聚酯型聚氨酯软泡的成本和售价均高于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行业内主要企业	株式会社东洋质量第一、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上海馨源	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
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聚醚型聚氨酯软泡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汽车功能性器件、工程机械、家用电器、文胸、医疗、消费电子、污水处理、清洁等领域；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铸造材料、新能源、化妆用品、办公用品、医疗、抛光等领域。 两类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一定重合性，具体品类的选择取决于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在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等工业应用领域，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凭借其更为优良的拉伸强度、延伸率、宽泛且均匀的泡孔结构等特性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按照产品应用行业分类

公司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已实现了从功能性缓冲介质到制程结构载体的丰富产品矩阵，可作为功能性材料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终端产品	用途及技术特点、主要性能
交运设备	汽车内饰		该系列产品主要与针织面料、皮革等材料进行贴合，并用于汽车顶棚、门板和座椅等部位，公司产品具备优良的环保性能、耐水解性、低 VOC、低气味、低雾化，同时具备较好的外观均匀性，较强的机械性能和良好的耐老化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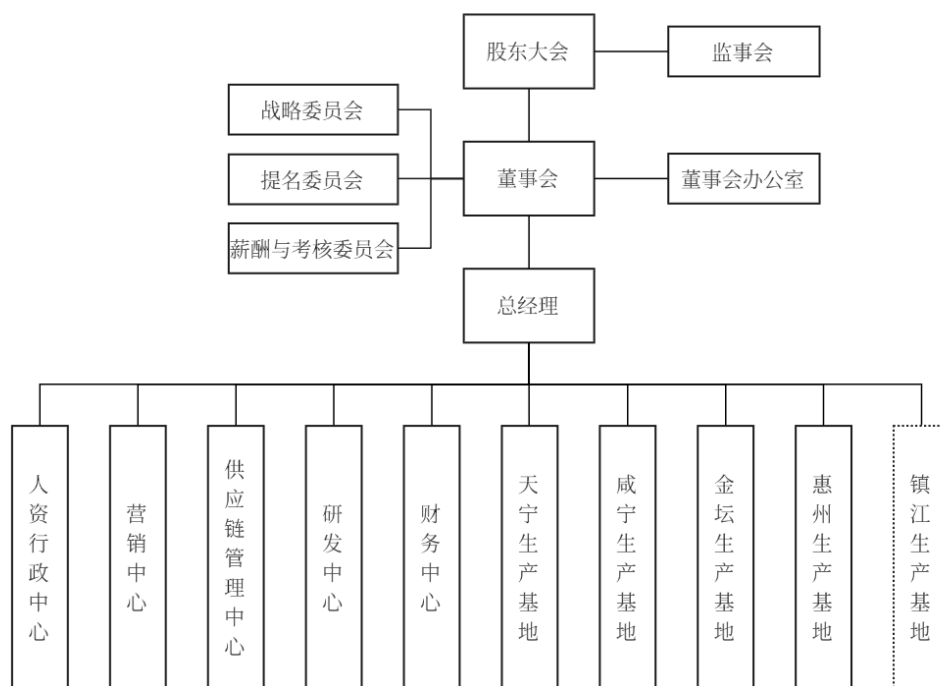
	汽车功能性器件		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引擎、风道、车门、AB柱、静音轮胎等功能性器件处，具备优良的吸音、减震、密封、过滤效果和耐老化性能。此外，公司产品具备结构稳定、轻量化等特性。
	工程机械		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挖掘机等工程机械中的发动机舱、驾驶室等位置的地板、顶棚处，起到吸音降噪、减震等效果。
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	陶瓷铸造		该系列产品主要作为制造泡沫陶瓷的载体。将泡沫载体浸渍氧化锆、碳化硅、氧化铝等浆状陶瓷材料，通过烧结等工艺除去泡沫载体，可获得具备泡沫载体原始结构的固态陶瓷材料，广泛用于冶金铸造等行业。公司产品具备齐全的孔径范围（6-140PPI），均匀的孔径结构，完全的开孔率，良好的回弹性等，打破了国内陶瓷过滤器用聚酯型聚氨酯软泡长期被跨国企业垄断的局面。
	泡沫金属		该系列产品主要作为制造泡沫金属的载体。将泡沫载体浸渍电解态的镍、镍铁、铜等金属，通过烧结等工艺除去泡沫载体，得到具备泡沫载体原始结构的泡沫镍等固态金属材料，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散热、环保节水等领域。公司产品具备均匀的孔径结构，完全的开孔率，良好的回弹性等特性，打破了国内泡沫金属用聚酯型聚氨酯软泡长期被跨国企业垄断的局面。
日用消费	日用消费		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文胸、清洁用品、化妆用品及办公用品等日用消费品，以文胸领域为例，其具有耐黄变、透气、轻盈、耐洗不变形等特性。

其他领域	电子电器		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手机、电脑、洗衣机、吸尘器、空调等电子电器中，具备吸音降噪、阻燃、密封、抗震缓冲等功能。
	医疗器械		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医疗床垫、呼吸器、口罩、敷料、负压引流护创等医疗产品，具备安全无毒害、无味无刺激的特性，根据具体应用场景，产品还需具备良好的透气性、吸附性和舒适性。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机构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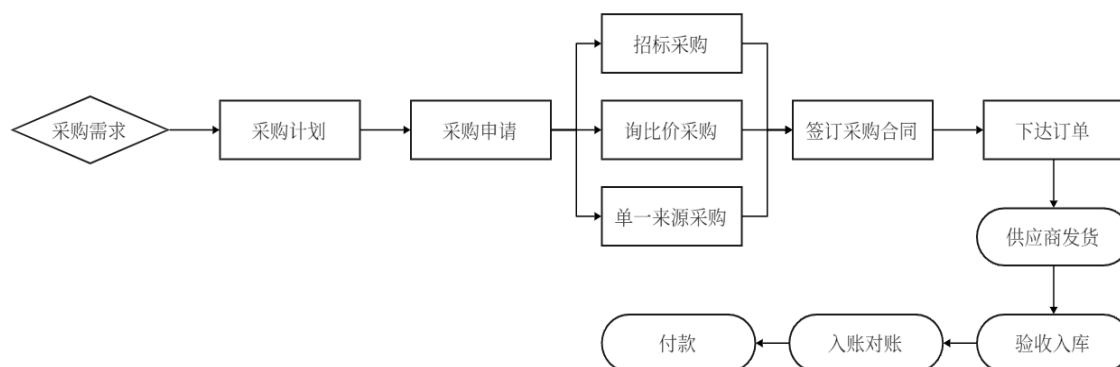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完成公司三会的文件准备和组织，保管各项会议记录、股东资料等相关文件； 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中介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负责集团资本运营、投融资等相关工作开展； 负责组织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拟定。

人资行政中心	执行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开展人力资源配置、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经营提供组织和人力资源保障；统筹公司及各子公司会议活动、信息系统、档案管理、车辆后勤等综合事务管理。
营销中心	执行公司市场营销计划，实施品牌宣传和品牌推广活动；开拓、经营、维护公司客户，完成客户服务工作；完成公司及各子公司销售活动全流程把控，包括订单签订、发货跟踪、对账收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供应链管理 中心	管理和指导公司及各子公司采购、物流及仓库管理工作；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价、管理及维护；完成公司及子公司采购活动全流程把控，包括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等，确保生产所需物料及时、稳定供应。
研发中心	研究未来市场前景、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规划研发项目，执行研发工作，完成新配方、新工艺开发和原有技术的持续优化。
财务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整体财务规划；全面管理公司财务，完成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缴纳、财务报告编制、财务和经营数据分析、财务监督反馈等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天宁生产基地	负责诚丰新材天宁生产基地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咸宁生产基地	负责湖北世丰咸宁生产基地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金坛生产基地	负责江苏世丰金坛生产基地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惠州生产基地	负责广东世丰惠州生产基地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镇江生产基地 (筹建)	负责镇江昱丰镇江生产基地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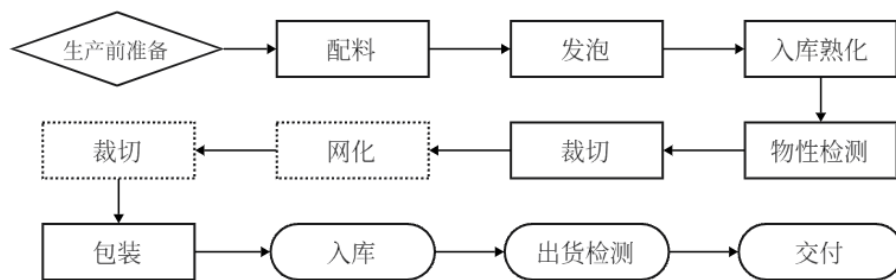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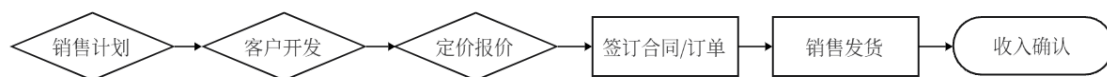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注：工艺流程图黑色虚线框内的工序仅为部分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环节。

(3) 销售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 厂商与公司、股 东、董监高关联 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 比重				是否专门或 主要为公司 服务	是否对外协 （或外包）厂 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 外包）业务总成 本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 务总成本比重		
1	丹阳市鹏越新材 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网化加工	48.48	22.90%	67.37	35.71%	否	否
2	常州弘安汽车内 饰冲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裁切加工	38.05	17.98%	17.45	9.25%	否	否
3	都利新材料（海 安）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合加工	32.02	15.13%	68.00	36.04%	否	否
4	无锡英宝贴合材 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合加工	19.48	9.20%	4.56	2.42%	否	否
5	常州润优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合加工	18.68	8.82%	-	-	否	否
6	常州翼展新材料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合加工	11.83	5.59%	7.68	4.07%	否	否
7	上海凯隆服饰辅 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合加工	1.58	0.75%	7.49	3.97%	否	否
合计	-	-	-	170.14	80.37%	172.54	91.46%	-	-

注：上表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合计分别为 188.65 万元和 211.6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0%和 0.41%，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公司外协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需求较为偶发，公司未常备相关专用设备，或客户需求较急，现有设备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及时满足客户交付要求，公司以外协方式进行加工。

上述外协环节主要为后端加工环节，且非生产核心环节，对外部环境控制、设备、人员等要求均较低，相关外协内容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系公司出于平衡经济性和生产效率考虑，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而对外部生产资源的合理利用，不构成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协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了生产管理流程，对外协产品质量制定了明确规定，实施了严格的验收程序，可以有效保证外协产品质量。上述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原材料改性技术	聚氨酯软泡由多元醇和异氰酸酯通过聚合反应形成，从高分子合成化学角度，原材料的分子量分布、官能团数目等对最终制品的机械强度、回弹模量及热稳定性等理化指标具有重要影响。基于对结构-性能构效关系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对上游多元醇、异氰酸酯等原材料进行改性研究、性能评估及反复试用验证，不断提升上游原材料的适配性，使最终的聚氨酯软泡产品理化性能更突出，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2	配方设计技术	配方设计是公司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核心要素，直接关系着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多年研发试验，从原材料的选取搭配到剂量配比形成了完善的配方数据库，目前已拥有上千种生产配方，具备在各种不同应用领域依据不同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功能匹配、方案提供、性能提升的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3	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	粗孔聚氨酯软泡发泡中易出现泡孔尺寸均一性差、坍塌、收缩、骨架断裂、乱孔、良品率低等一系列难题。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配方体系、优化工艺参数，解决了上述困扰，将泡孔尺寸偏差降低到了正负 10%，突破了制造 6-9PPI 超大孔聚氨酯陶瓷过滤海绵的技术瓶颈。目前公司的陶瓷过滤片粗孔聚氨酯软泡已实现量产，打破了跨国企业在同类产品上的垄断地位，显著降低了下游客户使用成本，保障了国内该行业供应链的安全。	自主研发	大孔径泡沫陶瓷产品	是
4	高孔隙率泡沫金属用三维网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	高压发泡制备高孔隙率多孔聚氨酯软泡泡孔尺寸偏差大，通过工艺调整使 PPI 值达到 120 以上难度较大。公司通过优化配方体系，解决了直接发泡孔隙率偏低、泡孔尺寸偏大的问题，采用高压发泡工艺制备出了高孔隙率三维网状聚氨酯软泡，并通过环形切割方式，进一步降低了切面泡孔尺寸的偏差。公司制备的高孔隙率三维网状聚氨酯软泡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应用前景广阔。	自主研发	高孔隙率泡沫金属产品	是
5	孔径控制技术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用作过滤材料或基体材料时对孔径结构提出更高要求，泡沫孔径结构需要根据用途的不同而调整。对泡沫孔径结构的控制主要体现在孔径大小及均匀性，此为生产的控制难点。公司通过综合平衡原料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的优选、生产压力及外部注气量等几方面关键因素，能在 6-140PPI 的区间对泡沫孔径进行精准生产控制。			
6	透气率控制及网化开孔控制技术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透气率高低直接影响其物理性能和适用领域，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通过原料及配方的选择、设计、工艺的优化控制等方法生产不同透气率要求的泡沫产品。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在成核过程中，会有相当比例的“窗口膜”存在于泡沫的立体孔径结构之中。在很多应用中，需要将这些“窗口膜”消除，得到完全通透的泡沫经络结构。公司采用氮气吹扫、氢氧气的混合、气体压力精确控制、冷却吸风等工艺，保证泡沫的开孔率能达到 98%。同时还攻克了卷状海绵爆破，爆破后易黄变等行业难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7	生产线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生产可显著提升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的稳定性和生产节律的连贯性，从而同步实现生产效率提升、品质强化和成本优化。基于对核心工艺的深度解构与持续迭代，公司通过自主改进设计的智能提边、输送、切割、复卷裁边及智能立体仓储系统等多项自动化设备，构建了从原料发泡生产、转运运输到精密切割入库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体系，该体系亦可有效控制泡沫块弧顶高度，提升切割精准度，减少废料产生，提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8	生产工艺调控技术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生产对于原材料储运环境、混合搅拌效率及反应体系均质化等环节都具有较为严苛的技术要求。公司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工艺革新，在机头出料及搅拌方式设计、原料储运温湿度精准控制、发泡注气量调控、输送及浇注压力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成熟可靠的工艺体系，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生产质量稳定的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infunfoam.com	winfunfoam.com	苏 ICP 备 2023023945 号-1	2023 年 7 月 27 日	无
2	shifengfoam.com	shifengfoam.com	鄂 ICP 备 2023011148 号-1	2023 年 7 月 6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 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0055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诚丰 新材	34,480.60	郑陆镇横 沟村委后 马岸 113 号	2056 年 12 月 30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5,190.64		2061 年 2 月 27 日止				
2	苏（2020） 金坛区不动 产权第 000612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江苏 世丰	57,346.00	金胜东路 215 号	2067 年 11 月 29 日止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无
				34,456.00		2069 年 4 月 22 日止				
3	鄂（2025） 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0269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湖北 世丰	99,886.34	咸宁国家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三期小 榄二路与 小榄五路 交叉口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 2072 年 7 月 29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4	鄂（2022） 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5147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湖北 世丰	71,931.91	咸宁高新 区内	2067 年 11 月 20 日止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无
5	鄂（2022） 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8278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湖北 世丰	22,565.29	咸宁市高 新区小榄 五路与小 榄二路交 叉处西北 侧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 2070 年 3 月 28 日止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无
6	粤（2024） 博罗县不动 产权第 004789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广东 世丰	46,524.00	博罗县石 湾镇振兴 北一路北 侧地段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 2071 年 9 月 25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粤（2024） 博罗县不动 产权第 0047963 号									
	粤（2024） 博罗县不动 产权第 0047961 号									
	粤（2024） 博罗县不动 产权第 0047950 号									
	粤（2024） 博罗县不动 产权第 0047946 号									
	粤（2024） 博罗县不动 产权第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47924 号 粤（2024） 博罗县不动 产权第 0047921 号 粤（2024） 博罗县不动 产权第 0047903 号 粤（2024） 博罗县不动 产权第 0047896 号									
7	苏（2021） 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6043 号	集体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诚丰 新材	13,518.50	郑陆镇河 丰路 30 号	-	集体 土地 流转	否	工业 用地	无
8	苏（2021） 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8054 号	集体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诚丰 新材	13,212.30	天宁区郑 陆镇河丰 路 30 号	-	集体 土地 流转	否	工业 用地	无

注：上表土地使用权为截至报告期期末情况。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基于机器视觉的 海绵卷材找孔程 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49721 号	2021 年 10 月 1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江苏世丰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997.69	10,525.81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194.94	148.3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2,192.64	10,674.1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4007357 46284M002W	诚丰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30 年 5 月 13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4007357 46284M001Y	诚丰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8 年 1 月 10 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3204933721	诚丰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 州海关	2013 年 11 月 7 日	长期
4	排污许可证	91320413MA1 MH27P63001R	江苏世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9 年 3 月 6 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3204966759	江苏世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 州海关	2016 年 7 月 6 日	长期
6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苏 D（坛）应 急经字[2022]0 00406	江苏世丰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 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19 日
7	排污许可证	914212003364 35446X001Z	湖北世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8 年 4 月 6 日
8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421196059V	湖北世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 昌海关	2015 年 9 月 18 日	长期
9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420006 69	湖北世丰	湖北省科学技术 厅、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 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三年
10	排污许可证	91441322MA5 6DHTQ6N001 U	广东世丰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30 年 4 月 26 日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44139639EM	广东世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 州海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
12	固定污染物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507MAD 9DWITH0X001 X	苏州班固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30 年 3 月 9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 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 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广东世丰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广东世丰新材料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展发泡设备调试，于 2024 年 11 月发泡设备调试成功并开始小规模生产，并于 2024 年 11 月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后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广东世丰曾存在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展小规模生产的情形（以下简称“上述情形”），但广东世丰已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上述情形已主动整改消除。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广东世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广东世丰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截至 2025 年 5 月，广东世丰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广东世丰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展小规模生产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违规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128.94	7,408.67	35,720.27	82.82%
机器设备	27,845.47	11,026.86	16,818.61	60.40%
运输设备	1,546.07	931.88	614.19	39.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6.22	659.54	386.68	36.96%
合计	73,566.69	20,026.95	53,539.75	72.7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发泡设备	8	8,622.02	3,018.16	5,603.86	64.99%	否
裁切设备	5	3,874.08	2,229.56	1,644.51	42.45%	否
仓储设备	5	3,158.82	1,107.12	2,051.70	64.95%	否
网化设备	6	2,237.98	741.21	1,496.78	66.88%	否
合计	-	17,892.91	7,096.06	10,796.85	60.34%	-

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选取标准为单体设备资产原值大于 300 万元。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043 号	郑陆镇河丰路 30 号	4,426.26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工业
2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556 号	郑陆镇横沟村委后马岸 113 号	21,526.08	2024 年 6 月 21 日	工业
3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6126 号	金胜东路 215 号	66,531.59	2020 年 4 月 2 日	其它
4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5210 号	咸宁市咸宁高新区内 1 幢 1-4 层号	2,310.64	2022 年 3 月 21 日	工业
5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5209 号	咸宁市咸宁高新区内 5 幢 1 层号	4,541.03	2022 年 3 月 21 日	工业
6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5208 号	咸宁市咸宁高新区内 4 幢 1 层号	4,541.03	2022 年 3 月 21 日	工业
7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5207 号	咸宁市咸宁高新区内 2 幢 1 层号	4,395.11	2022 年 3 月 21 日	工业
8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5206 号	咸宁市咸宁高新区内 3 幢 1 层号	3,432.04	2022 年 3 月 21 日	工业
9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9474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二路与小榄四路交叉口,（网化车间）1 幢 1 层号	1,595.73	2021 年 9 月 8 日	工业

10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9473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二路与小榄四路交叉口，（切割车间）1 幢 1-2 层号	7,881.48	2021 年 9 月 8 日	工业
11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3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丙类厂房）1 幢	6,57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2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5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网化车间二）2 幢	2,226.6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3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7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1 号仓库）3 幢	36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4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9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2 号仓库）4 幢	36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5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0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3 号仓库）5 幢	36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6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1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4 号仓库）6 幢	36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7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2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海绵深加工车间一）7 幢	2,16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8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3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海绵深加工车间二）8 幢	1,92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9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899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1 号厂房	15,478.33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0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63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2 号厂房	14,262.28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1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61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3 号厂房	28,391.06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2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50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4 号仓库	513.00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3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46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5 号厂房	15,362.59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4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24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6 号办公楼	16,380.99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5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21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7 号宿舍	4,841.40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6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03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8 号地下室	10,995.35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7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896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9 号门卫室	102.60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注：公司拥有位于郑陆镇河丰路 30 号、建设规模为 8,914 平方米的厂房，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公司自行建造，因该厂房建于集体建设土地之上，暂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公司拥有位于郑陆镇横沟村委后马岸 113 号、建设规模为 2,640 平方米的厂房，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原子公司常州永丰自行委托建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吸收合并常州永丰后，常州永丰该房屋建筑物由公司承继。

上述两处房产主要用做公司仓储。

2025年3月，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区政府关于对诚丰新材上市涉及房产问题的批复》（常天政复[2025]8号），对上述两处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同意三年内不拆除以及不予以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情形不合规而被拆除房屋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部应缴的罚款等费用。如因前述不合规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将及时为公司及子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上述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综上，上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镇江昱丰	张白红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上党大道5号上党滨河茗苑8幢0501室	102.47	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宿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81	15.37%
41-50岁	141	26.76%
31-40岁	191	36.24%
21-30岁	106	20.11%
21岁以下	8	1.52%
合计	52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8	1.52%
本科	93	17.65%
专科及以下	426	80.83%
合计	52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4	19.73%
研发人员	25	4.74%
生产人员	363	68.88%
销售人员	35	6.64%

合计	527	100.00%
----	-----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阮国桥	53	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高中	-
2	曹凯	51	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3	谢承引	43	研发总监	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公司手工发泡组长；2006年1月至2008年2月，任绍兴诚丰泡棉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嘉善弘高旺海棉有限公司厂长；2010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湖北东洋佳嘉诚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长；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总监。	中国	专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方向的领导者和研发工作的组织者，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多个重要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了多项专利的发明与设计。截至报告期末，阮国桥主持或参与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曹凯主持或参与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谢承引主持或参与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阮国桥	董事长	44,767,036.00	12.19%	29.10%
曹凯	董事、总经理	4,375,000.00	-	4.04%
谢承引	研发总监	625,000.00	-	0.58%
合计		49,767,036.00	12.19%	33.7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不存在劳务分包情况。

(1)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生产稳定性，公司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19 人、18 人，占各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10%。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物资搬运、产品包装等生产辅助活动，不属于公司核心或重要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外包情况，为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均为基础性、非核心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该等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379.80	97.72%	69,212.71	94.86%
聚酯型	43,098.28	51.75%	35,169.29	48.20%
聚醚型	38,281.52	45.97%	34,043.42	46.66%
其他业务收入	1,896.90	2.28%	3,751.59	5.14%
合计	83,276.70	100.00%	72,964.3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

公司凭借其稳定的产品品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整的产品配方体系、丰富的产品结构以及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等优势，逐步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在多个应用领域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聚酯型、聚醚型软质泡沫等	10,706.17	12.86%
2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7,453.45	8.95%
3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5,307.44	6.37%
4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酯型、聚醚型软质泡沫等	3,162.46	3.80%
5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否	聚酯型、聚醚型软质泡沫等	2,365.99	2.84%
合计		-	-	28,995.52	34.82%
2023 年度					
1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8,242.35	11.30%
2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6,604.58	9.05%
3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4,767.65	6.53%
4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2,428.05	3.33%
5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2,265.09	3.10%
合计		-	-	24,307.71	33.3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公司与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体包括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广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市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体包括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9,048.73 万元和 29,403.2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2%和 64.1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	8,533.68	18.62%
2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否	异氰酸酯等	7,499.18	16.36%
3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聚酯多元醇等	7,004.64	15.28%
4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否	聚酯多元醇等	3,962.33	8.65%
5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异氰酸酯等	2,403.45	5.24%
合计		-	-	29,403.28	64.16%
2023 年度					
1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否	异氰酸酯等	9,015.40	21.95%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	7,990.14	19.45%
3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聚酯多元醇等	7,967.86	19.40%
4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异氰酸酯等	2,332.48	5.68%
5	襄阳亚克化学有限公司	否	阻燃剂等	1,742.86	4.24%
合计		-	-	29,048.73	70.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10.00	100.00%	25,416.90	100.00%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0.00	100.00%	25,416.9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系少数废品收购商偶发性地以现金支付零星货款等产生的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54 万元和 0.02 万元，现金收款金额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现金交易客户非公司关联方，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不涉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33,800.00	100.00%	34,845.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3,800.00	100.00%	34,845.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3.48 万元和 13.38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现金支出主要为节日福利、慰问金和年会抽奖等产生的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醚型、聚酯型聚氨酯软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之“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 原材料”之“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号	出具主体	环评验收情况
1	诚丰新材	年产 2000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1800 吨汽车用品以及 200 吨床上用品项目	常天环审[2020]97 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2	江苏世丰	新建年产 15000 吨聚氨酯泡沫材料及制品项目	坛环开审[2016]61 号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已验收
3	江苏世丰	聚氨酯泡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常金环审[2022]29 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4	湖北世丰	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	咸环保审[2016]117 号/咸高环审[2019]11 号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已验收
5	湖北世丰	世丰汽车新建汽车新型材料生产线项目	咸环高审[2020]20 号/咸环高审[2022]14 号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已验收
6	湖北世丰	再生棉生产建设项目	咸环审[2024]16 号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7	湖北世丰 ^注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咸环高审[2025]8 号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建设中，尚未验收
8	广东世丰	广东世丰新材料建设项目	惠市环（博罗）建[2022]291 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9	常州优进 ^注	年产 5000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5000 吨汽车用品以及 3000 吨再生棉制品项目	常天环审[2020]84 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10	常州优进 ^注	提高海绵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	常天环审[2024]31 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11	常州永丰 ^注	6000 吨/年聚氨酯软泡， 800 吨/年电子绝缘材料， 890 吨/年床上用品项目	武环开复[2014]18 号	常州市武进区 环境保护局	已验收
----	-------------------	---	----------------	-----------------	-----

注：湖北勤丰曾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取得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咸环高审[2022]10 号）；2024 年 12 月，湖北世丰吸收合并湖北勤丰，后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整并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

常州永丰和常州优进已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被诚丰新材吸收合并后注销。湖北勤丰已于 2024 年 12 月被湖北世丰吸收合并后注销。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发证/认证机关	有效期
1	诚丰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35746284M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8 年 1 月 10 日
2	诚丰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35746284M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30 年 5 月 13 日
3	江苏世丰	《排污许可证》 （91320413MA1MH27P63001R）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年 3 月 6 日
4	湖北世丰	《排污许可证》 （91421200336435446X001Z）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8 年 4 月 6 日
5	广东世丰	《排污许可证》 （91441322MA56DHTQ6N001U）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30 年 4 月 26 日
6	苏州班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7MAD9DWT0X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30 年 3 月 9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及信用中国查询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业务，无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
--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及信用中国查询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的主要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证书	体系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诚丰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 2016	T89858/0572813	聚氨酯海绵的设计和生	2028 年 5 月 7 日
2	江苏世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 2016	CN19/21231	聚氨酯泡绵的设计和制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3	江苏世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 2015	CN19/21232	聚氨酯泡绵的设计和制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4	湖北世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 2016	T13025/0542826	聚氨酯海绵的设计与生产	2027 年 9 月 3 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一） 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规格和品类齐全，能够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客户对产品不同结构、性能等方面的需求，在新产品研发、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管控等方面都具备明显优势，能够通过向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的下游客户销售相关产品而获取利润。经过多年耕耘，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盈利模式较为稳定，预计在未来不会发生较大变动。

（二）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等原料，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一般情况下，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需求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单，结合安全库存提交采购申请，由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供应商交货周期进行下单采购。此外，对于预期存在价格变动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会基于生产需求及库存情况，结合对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预判，在必要时适当采取战略备库方式，选取价格较低时点集中进行储备性采购，以合理降低整体采购成本。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选择新物料供应商时，通常会综合考虑其综合实力、产品质量、产品供应稳定性、供货周期、产品报价情况等，经综合考核评价后，初步选定供应商，再由初步选定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物料进行试用，确认物料合格后，最终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后续的产品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价和管理。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个性化、多品种的特点，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基地根据已下达销售订单及交货时间，结合公司产能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基于客户对不同产品需求量预测，进行适量的储备生产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运营体系，产品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辅以少数情况下的委托加工。自主生产模式下，一方面公司利用已开发并掌握的上千种规格的产品配方、发泡生产环节的精确控制以及后端裁切、网化等深加工技术，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为及时满足客户对常规产品的需求，减少生产压力，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现状建立一定的安全库存，提前生产备货。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少量产品的贴合加工、裁切加工等非核心后端加工工序会根据客户需求及自身生产情况，委托有加工能力的供方进行生产加工，以满足少数客户的特殊需求或作为公司非核心生产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有效补充。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直接面向客户提供产品。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经营情况，安排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进行客户拜访，了解客户应用领域和技术指标要求，实时向公司研发

及生产部门反馈，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展会、行业会议等，向下游客户展示公司多样化产品品类和高质量产品性能，以扩大公司知名度，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公司各个部门配合紧密，协同工作，以满足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目标，实现产品最终销售。

1、公司寄售模式的具体业务模式、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产品，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领用情况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寄售模式	67.87	0.08%	344.73	0.50%
非寄售模式	81,311.92	99.92%	68,867.98	99.50%
合计	81,379.80	100.00%	69,212.71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和 0.08%，占比较低。2024 年 4 月后，公司不再通过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2、寄售模式业务流程、库存商品管理、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相关负责人员根据送货单对实物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经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寄售模式下，公司的产品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每月公司与客户对账确认实际领用数量，并据此确认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相关产品的发货、保管领用、对账盘点等机制运行良好，公司与寄售客户不存在寄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恒泰也存在通过寄售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模式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寄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时点
润阳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祥源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新恒泰	是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寄售仓），客户从寄售仓领用产品后，根据领用清单确认收入
诚丰新材	是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产品，经双方对账确认领用情况后确认收入

注：润阳科技、祥源新材未披露是否存在寄售模式，新恒泰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3、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库存商品的数量、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广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6.30	11.86
合计	-	-	6.30	11.86

公司寄售仓期末存货较少，2024 年末余额为零，主要系 2024 年 4 月开始，公司不再通过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4、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广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寄售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且自 2024 年 4 月起，不再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客户及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67.87	344.73
合计		67.87	344.73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积累经验，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公司已形成行业领先的原材料改性技术、配方设计技术、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高孔隙率泡沫金属用三维网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孔径控制技术、透气率控制及网化开孔控制技术、生产线自动化技术、生产工艺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不断攻克行业难题，持续为业界提供高品质产品。

公司产品对标全球行业顶尖企业，品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陶瓷过滤等对载体泡沫孔径结构、均匀性、稳定性等方面要求严格的领域，公司通过构建涵盖原料改性、配方体系设计、工艺改进等多方面的协同管控体系，成功实现了在 6-140PPI 范围泡沫孔径的稳定、精准生产控制。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世丰建有省级专家工作站，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

号。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GB/T10802-2023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国家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1	8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8
3	实用新型专利	50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2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负责规划研发项目，执行研发工作，完成新配方、新工艺开发和原有技术的持续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79.40 万元和 1,658.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和 1.9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GPPI 超大孔聚酯过滤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293.72	318.05
新型聚氨酯发泡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平台-高韧性软质	自主研发	173.14	138.87

聚酯抛光海绵的开发			
高耐水解聚酯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9.62	-
高抗黄变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40.88	-
高孔隙率聚氨酯多孔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高孔隙率聚酯海绵的开发以及在新能源储能站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128.31	220.14
高密度运动防护用聚酯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28.19	123.52
温感聚酯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2.43	-
汽车内饰圆泡复合聚氨酯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0.86	169.53
新型轮胎用静音聚氨酯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99.95	81.91
新型聚氨酯发泡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平台-汽车用聚醚TM体系低VOC阻燃海绵开发	自主研发	81.34	56.03
高拉伸率聚酯/聚醚混合性聚氨酯泡沫的开发	自主研发	80.84	103.29
高硬度聚酯海绵的开发及在打磨抛光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	151.12
新型聚氨酯发泡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平台-聚醚铝大板过滤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	66.92
工业过滤棉网化工艺改进	自主研发	-	53.68
其他	-	169.27	196.35
合计	-	1,658.55	1,679.4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99%	2.30%

注：列示公司单期研发投入 50 万元以上项目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合作（外包）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湖北世丰	武汉理工大学	2024.12-2027.12	医用可降解聚氨酯海绵、亲水医用聚氨酯多孔敷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专利申请权归公司所有； 2、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2	湖北世丰	武汉理工大学	2021.8-2024.8	负压引流大孔聚氨酯海绵、小孔海绵敷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项目合作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原则上归属于公司，公司有权无偿使用项目研发成果及专利，武汉理工大学及其参与人员享有署名权。
3	湖北世丰	湖北科技学院	2023.4-2025.12	聚氨酯泡沫电子束辐照改性关键技术开发、利用及产业化	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武汉理工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和首批列入国家“双一流计划”建设高校，在建材建工、汽车、交通三大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域具有领先的基础研究能力与人才优势。湖北科技学院位于湖北省咸宁市，是湖北省属普通本科院校，全国百所产教融合示范高校。 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科技学院的上述合作研发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产业化平台和高校基					

基础研究能力实现优势互补，为公司成为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领域的领先企业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合作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就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合作（外包）研发是公司自主研发基础上的有效补充，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对合作（外包）研发的依赖。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
详细情况	1、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世丰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湖北省第五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 2、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世丰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42002759 和 GR2024420006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2023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世丰经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2 年-2024 年）； 4、2023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世丰经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5、2023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世丰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6、2023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世丰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7、2024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世丰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8、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世丰被认定为 2024 年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醚型、聚酯型聚氨酯软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之“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

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 原材料”之“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进聚氨酯及相关工业现代化建设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服务，加速技术开发，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的交流与协作，提高行业整体创新能力，推动行业的发展；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研究、引导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 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7 月	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需求，采用“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2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泡沫陶瓷”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
3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科（2023）118 号	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研制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氟硅材料、聚氨酯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标准，研究性能表征与测试方法标准。
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工业行业高质量发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	2022 年 3 月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

	展的指导意见》		能源局		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等产品。
5	《中国聚氨酯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21年4月	“十四五”期间，聚氨酯软泡行业应重点推广绿色、环境友好型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用户体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7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规模效应。
8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意见，《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工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亦将聚氨酯材料列为重点支持产业，相关政策明确了聚氨酯行业的发展方向，鼓励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行业朝着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方向稳步前进，为聚氨酯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及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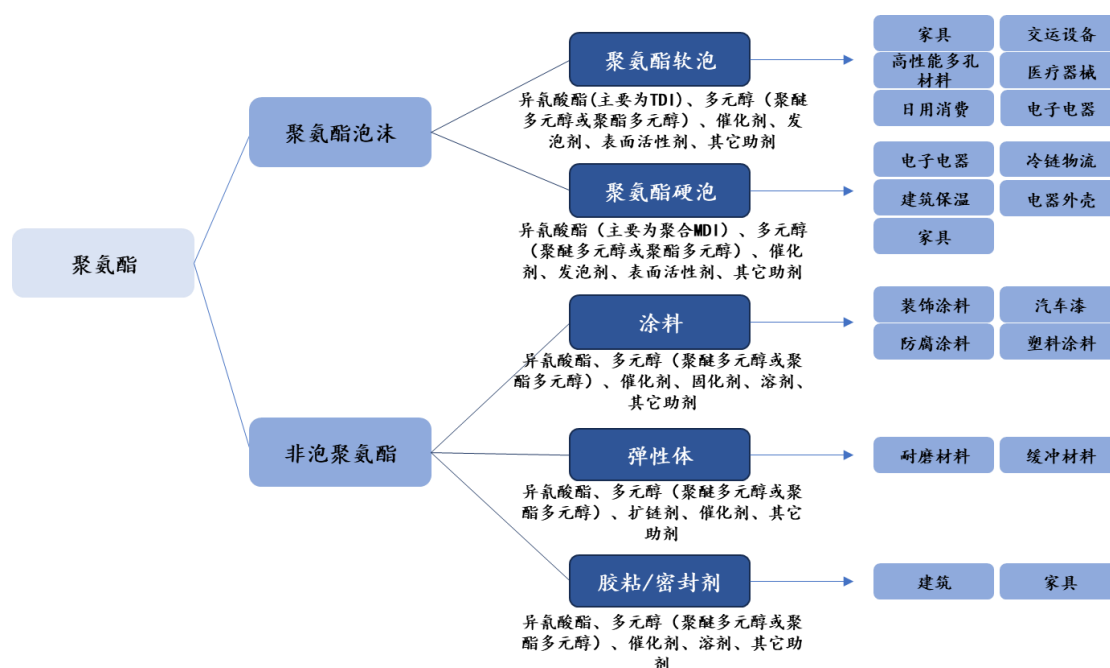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1) 聚氨酯材料行业概况

聚氨酯（聚氨基甲酸酯，polyurethane，一般缩写 PU）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在泡沫、

塑料、橡胶、纤维、涂料、黏合剂和功能高分子等领域均有重大应用价值。



聚氨酯产品可分为聚氨酯泡沫和非泡聚氨酯。聚氨酯泡沫主要分为聚氨酯软泡和聚氨酯硬泡，非泡聚氨酯（CASE）则主要分为涂料（Coatings）、粘合剂（Adhesives）和密封胶（Sealants）、弹性体（Elastomers）。得益于出色的物理性质和化学特性，聚氨酯产品作为垫材和结构材料在众多领域广泛应用，且应用范围随着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增加而不断扩大。

聚氨酯材料可通过改变不同原材料化学结构、规格、品类、配方比例制造出具有不同性能和用途的制品，具有良好的性能可塑性和应用延展性，被誉为继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之后的第五大塑料，亦为全球六大合成材料之一，在塑料、橡胶、泡沫、纤维、涂料、胶粘剂和功能高分子七大领域均有应用价值，正逐渐成为传统材料的优质替代品。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0年至2024年，全球聚氨酯市场规模从3,910.0亿元上升至4,830.0亿元，在技术创新与新兴应用场景双轮驱动下，预计到2029年将进一步增长至6,224.6亿元。

2) 聚氨酯软泡行业概况

作为聚氨酯材料体系中市场渗透率最高、应用最广泛的基础品类，聚氨酯软质泡沫可通过改变其分子中链节的结构，较大幅度地对其进行各种改性，从而获得不同硬度、密度、孔径和具备阻燃、抗静电、耐高温、耐磨、高回弹、亲水等不同性能的聚氨酯软泡制品，满足多个领域的应用需求。

按照使用的原材料不同，聚氨酯软泡可分为聚醚型聚氨酯软泡和聚酯型聚氨酯软泡。聚醚型聚氨酯软泡依托醚键柔性链段优势，在耐水解、回弹性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则基于酯键刚性特征，在耐溶剂性、拉伸强度和延伸率、泡孔结构一致性、阻燃效能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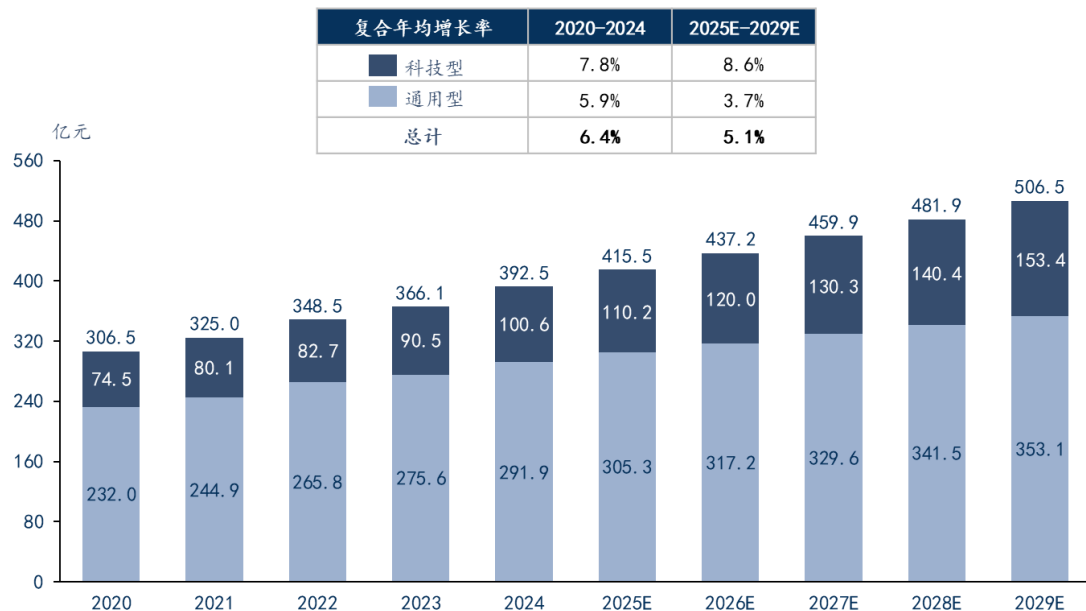
按照应用特性和适用场景不同，聚氨酯软泡产品可分为通用型和科技型两大类。根据国家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10802-2023)》，通用型聚氨酯软泡主要适用于家居、公共场合、私人及商用车辆等场景的床垫、坐垫、座椅的靠背、扶手、填充垫、靠垫、枕头、耳塞及类似用途物品，主要实现舒适性和支撑性之目的。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则更侧重满足特定理化性能、结构需求等，能够满足特定应用领域对聚氨酯软泡更高、更多元化和复合化的性能要求，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

类别	通用型聚氨酯软泡 (General Foam)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Technical Foam)
定义	主要为舒适性和支撑而设计，一般结构更柔软，密度较低，旨在提供人体工程学支持、柔软性和弹性，通常不具有其它特定功能	除具备一定舒适性外，对阻燃性、隔音性、隔热性、抗冲击性等特性具有更高要求的聚氨酯软泡，一般具有较高的密度、刚性或弹性，且需要可控的孔径结构，具体性质取决于其特定应用场景
主要用途	常用于床垫、座椅、家具及其他需要为用户提供舒适支持体验的应用场景	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以实现特定的技术功能，如密封、过滤、缓冲、阻燃、隔音等

聚氨酯软泡作为应用最广泛的聚氨酯制品，得益于其持续扩展的应用领域和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年至2024年，中国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由306.5亿元增长至392.5亿元，在技术创新带来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及国家利好产业政策持续助推下，预计2029年中国聚氨酯软泡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506.5亿元。

我国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0-2029E，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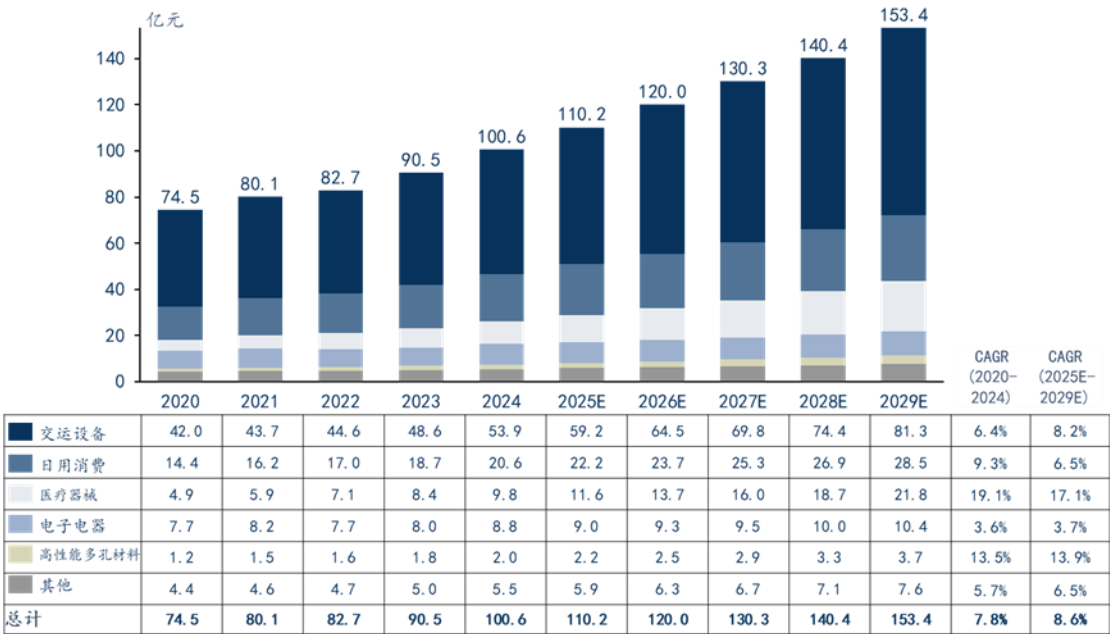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概况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凭借其在阻燃性、隔音性、隔热性、抗冲击性等多方面的优异特性，在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应用场景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下游行业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提升。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至2024年，中国科技型聚氨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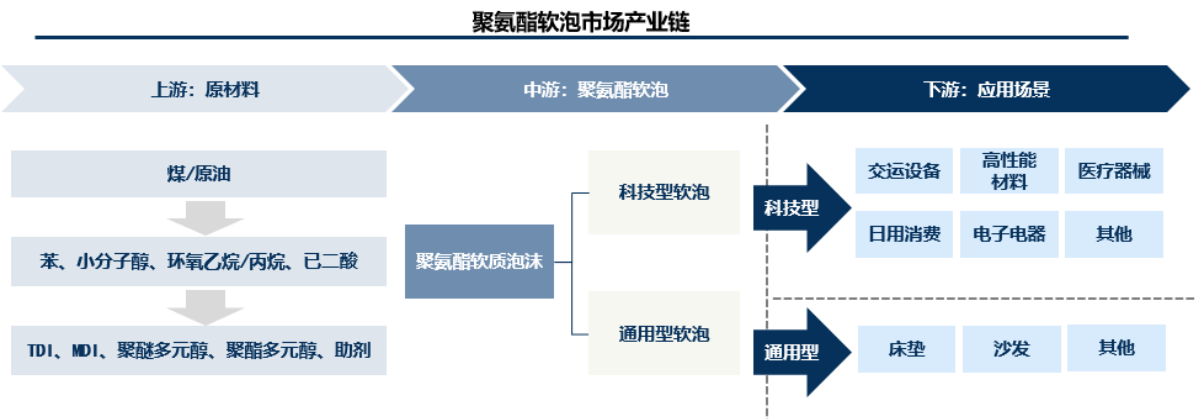
软泡总销售收入由 74.5 亿元增长至 100.6 亿元，预计 2029 年有望达到 153.4 亿元。

我国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0-2029E，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从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产业链来看，产业链上游主要涉及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和聚酯多元醇等关键原材料，中游环节制备的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主要应于在交通运输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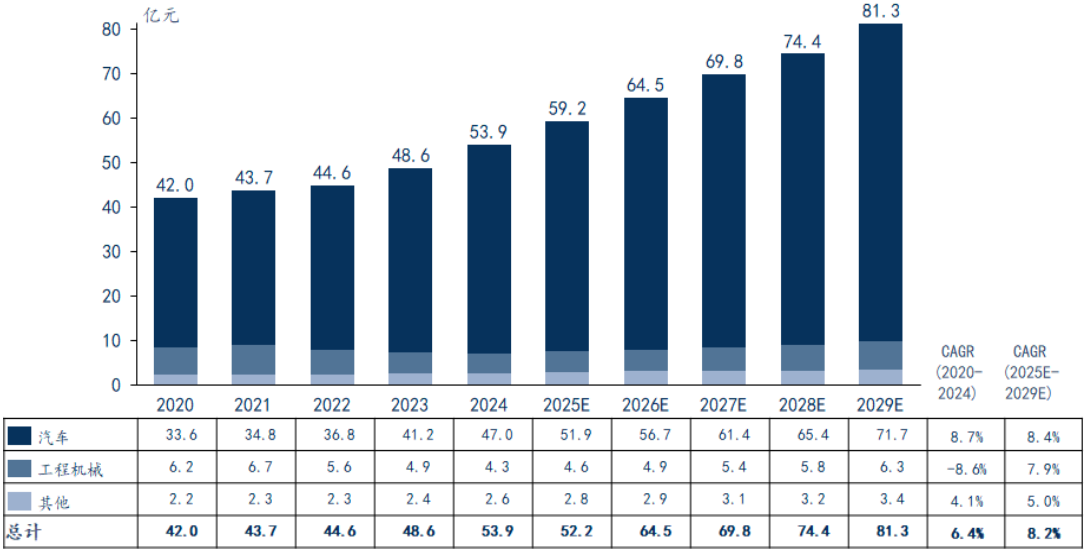
4)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下游应用领域概况

① 交通运输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交通运输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是指在轻量化基础上，缓冲减震、降噪、阻燃等性能突出，用于汽车、工程机械、飞机、高铁等交通运输设备，以实现座椅、内饰的舒适安全，轮胎、发动机、风道等功能部件高效运转的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 至 2024 年，中国交通运输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由 42.0 亿元增长至 53.9 亿元，并将于 2029 年进一步增长

至 81.3 亿元。其中，汽车为交运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最主要的下游应用市场，2024 年汽车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占比 87.2%，其次是工程机械领域，占比 8.0%。

我国交运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0-2029E，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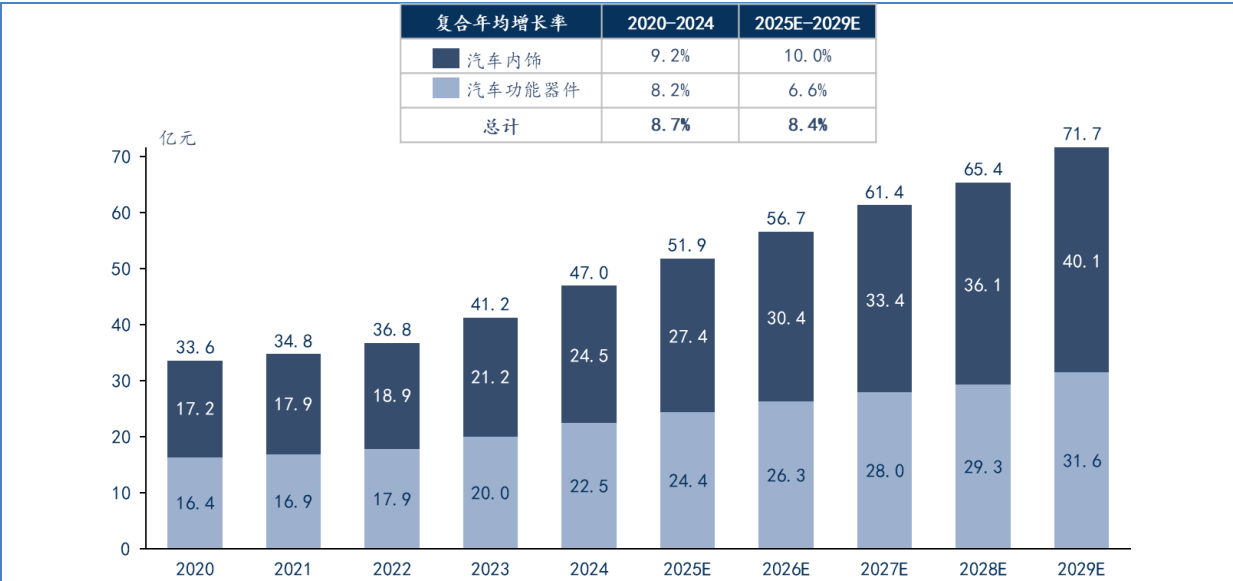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汽车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以其轻量化、卓越的缓冲性、出色的振动吸收和吸音效果，在汽车行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不仅被广泛用于座椅护面、汽车顶棚、门板等内饰组件，还应用于静音轮胎、发动机引擎、风道、车门、AB 柱等关键部位，发挥着阻燃、减震和降噪等复合功能。一方面，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柔软透气的基础特性叠加特有功能性，在增加司乘舒适度的同时，能够实现隔热、吸音、减震等功能，被大量应用于顶棚、门板、座椅扶手、遮阳板等汽车内饰中；另一方面，其可作为吸音降噪减震功能性器件，应用于静音轮胎、发动机引擎、风道等汽车噪声源或震动源，实现降低噪音，减弱震动，提升司乘体验。

与过往相比，高端车型以及新能源车的推广普及，对汽车安全性、舒适性、功能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聚氨酯软泡凭借其优异的理化性能，更好地满足了人们对高品质汽车的需求，应用广度及深度得到提升，增加了聚氨酯软泡的单车平均用量，带动了汽车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的扩张。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 年到 2024 年，汽车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市场规模实现了从 33.6 亿元到 47.0 亿元的增长，预计将于 2029 年达到 71.7 亿元。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持续扩张和汽车高端化趋势不断推进，汽车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市场预计将持续增长。

我国汽车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0-2029E，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B、工程机械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工程机械是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在交运设备领域的重要应用场景。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应用于机械机舱、驾驶室地板、顶棚、座椅护面总成等区域，能够有效吸收并分散工程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震动，从而减少噪音和冲击，以实现吸音、减震、阻燃等功能效果。此外，其还能保护工程机械部件免受外力损伤，增强耐用性和稳定性，提升操作过程舒适性。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受工程机械产量下降影响，2020年至2024年，该领域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从6.2亿元下降至4.3亿元，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逐步复苏和生产活动的增加，预计该领域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于2029年达到6.3亿元。

我国工程机械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0-2029E，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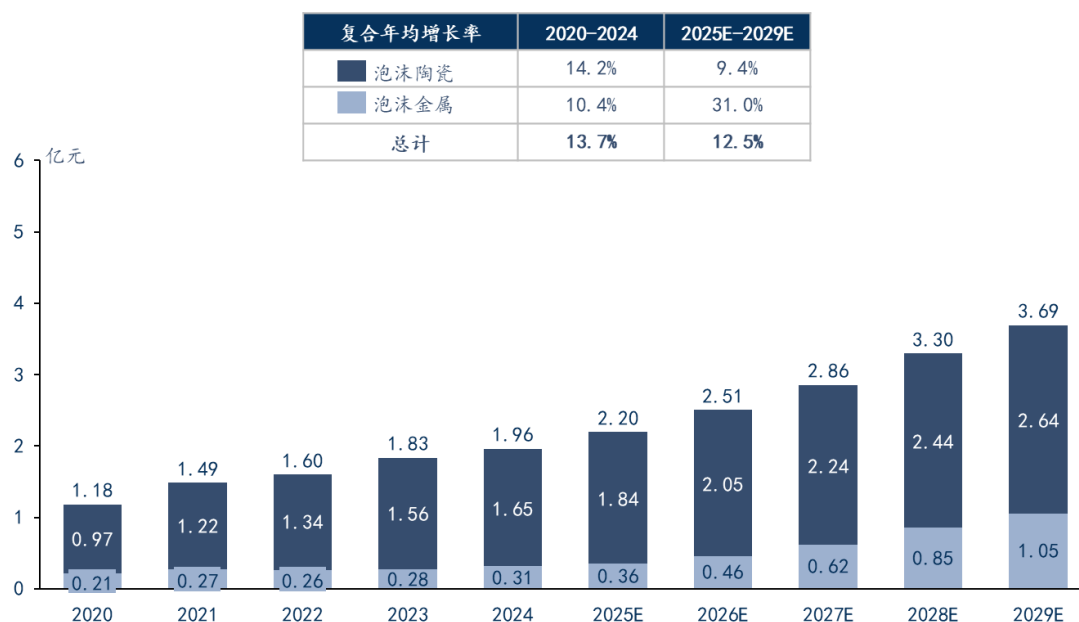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高性能多孔材料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是指具有规则的孔隙结构、能够提供高强度支撑和机械稳定性功能的聚氨酯软泡，作为泡沫陶瓷、泡沫金属制造过程中必备的结构载体，其可作为泡沫陶瓷和泡沫金属制造过程中的基础骨架，以实现稳定、均匀孔隙的泡沫陶瓷、泡沫金属制造。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年至2024年，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从1.18亿元增长至1.96亿元，预计将于2029年进一步增长至3.69亿元。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是高性能多孔材料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年其市场占比高达85.0%，在半固态/固态锂电池技术快速发展和逐步大规模商业化背景下，泡沫金属增长潜力巨大，预计将带动泡沫金属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实现高速增长。

我国高性能多孔材料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0-2029E，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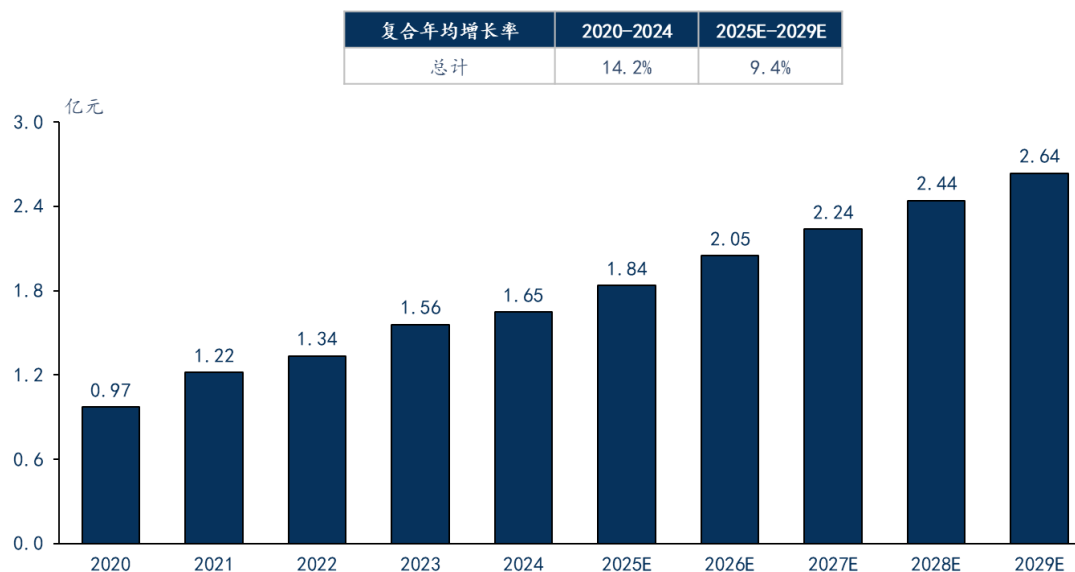
A、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泡沫陶瓷是一种具有三维立体网络骨架结构、内部含有大量相互贯通或封闭气孔的多孔陶瓷材料，通常由陶瓷原料（如氧化铝、氧化锆、碳化硅等）在结构载体的支撑下，经特定工艺制备而成，兼备陶瓷耐高温、耐腐蚀、高强度等特性以及多孔材料质轻、隔音、隔热、过滤等功能。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近年来中国泡沫陶瓷的年产量整体保持持续增长，从2020年的14,036.5万升以11.9%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24年的22,032.9万升，预计2029年将进一步增长至31,928.2万升。

在泡沫陶瓷的生产过程中，有机泡沫浸渍法是目前广泛采用的工艺方法，该方法工艺简单、成本低，能制备大尺寸、复杂形状的泡沫陶瓷。在该工艺中，先将经过预处理后的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浸渍在调配好的陶瓷浆料中，使其充分吸附浆料，接着经过干燥，使浆料在泡沫骨架上固化成型，最后高温烧结去除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并使陶瓷浆料烧结成具有三维网状结构的泡沫陶瓷。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作为结构载体，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泡沫陶瓷的孔隙特征和强度等性能。随着泡沫陶瓷产量的稳步增长，其对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需求量也在不断攀升，推动了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年至2024年，中国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从0.97亿元增长至1.65亿元，于2029年有望进一步增长至2.64亿元。

我国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0-2029E，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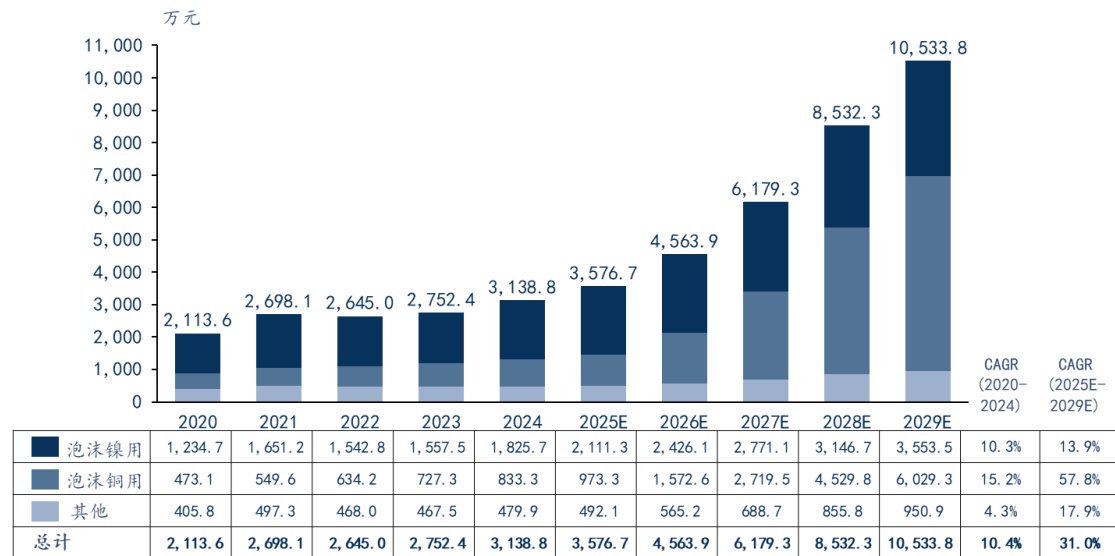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B、泡沫金属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泡沫金属是指孔隙率一般达到90%以上，具有一定强度和刚度的含有泡沫状气孔的金属材料，是由金属基体骨架连续相和气孔分散相或连续相组成的两相复合材料，具有隔热性能良好、隔音效果优异、电磁屏蔽性佳、耐腐蚀性和生物相容性良好等多方面的理化特性。按照不同的金属基体，泡沫金属主要可分为泡沫镍、泡沫铜等类型，在航空航天、汽车工业、建筑、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学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是泡沫金属制造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当前，泡沫金属主要通过电沉积法生产，该方法以特定的工艺步骤，使金属离子在经过预处理后的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上浸渍、沉积形成泡沫金属结构，再经干燥固化和高温烧结等工序后形成兼具高比强度和特定功能特性的泡沫金属材料。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年，中国泡沫金属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约为3,138.8万元，随着泡沫镍在储能领域应用的持续渗透，泡沫铜在半固态/固态锂电池中的进一步拓展，以及其他泡沫金属的开发和应用，预计2029年该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至10,533.8万元。

我国泡沫金属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0-2029E，万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日用消费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日用消费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一般具有耐用抗变形、特定清洁吸附等功能，用于文胸、清洁用品等日用消费品制作，以满足人们日常生活清洁与舒适穿戴等方面的需求。以文胸为例，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透气性优良、抗拉强度高、拉伸回复性好、密度均匀、定型性好，且硬度低、弹性好，能够满足下游领域对新一代文胸材料的基本要求。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年至2024年，日用消费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从14.4亿元增长至20.6亿元，预计2029年将增长至28.5亿元。清洁用品和文胸是目前日用消费领域最主要使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市场，2024年占比分别达到51.5%和30.6%。

我国日用消费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0-2029E，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④电子电器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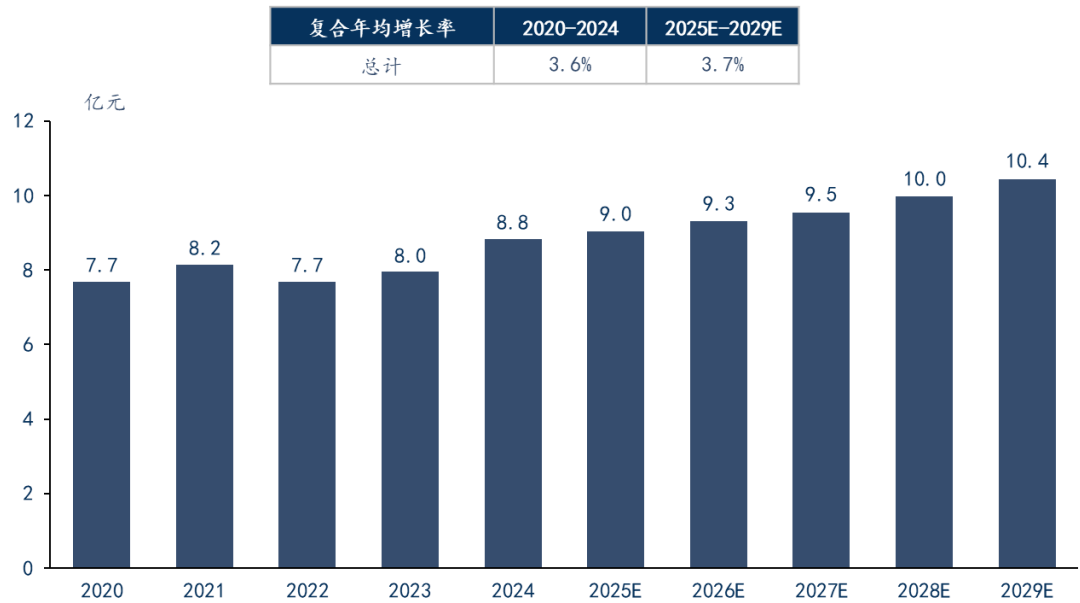
电子电器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是指具有缓冲减震、隔音降噪、隔热保温等功能的聚氨酯软泡，用于智能手机、电脑、平板等消费电子以及吸尘器等家用电器，以保障电子电器安全、高效运行，延长使用寿命，提升用户使用舒适度。

在手机中，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作为一种关键材料，可以起到支撑、缓冲和密封等作用。通过精细的模切加工技术，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能够被加工成各种形状和尺寸，用于手机屏幕的防尘、隔音和减震，还可以用于手机边缘和接口的保护，减少跌落和撞击时的损伤，增强手机耐用性，提升手机整体稳定性和用户的使用感受。

在吸尘器等家电中，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应用主要体现在其吸音、减震和缓冲性能上，其多孔结构能够有效吸收和衰减声波，降低家电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从而提升使用体验。此外，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还凭借其良好的弹性回复和缓冲性能，减轻机器震动对内部组件的影响。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电子电器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从 7.7 亿元上升至 8.8 亿元，预计 2029 年将增长至 10.4 亿元。

我国电子电器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0-2029E，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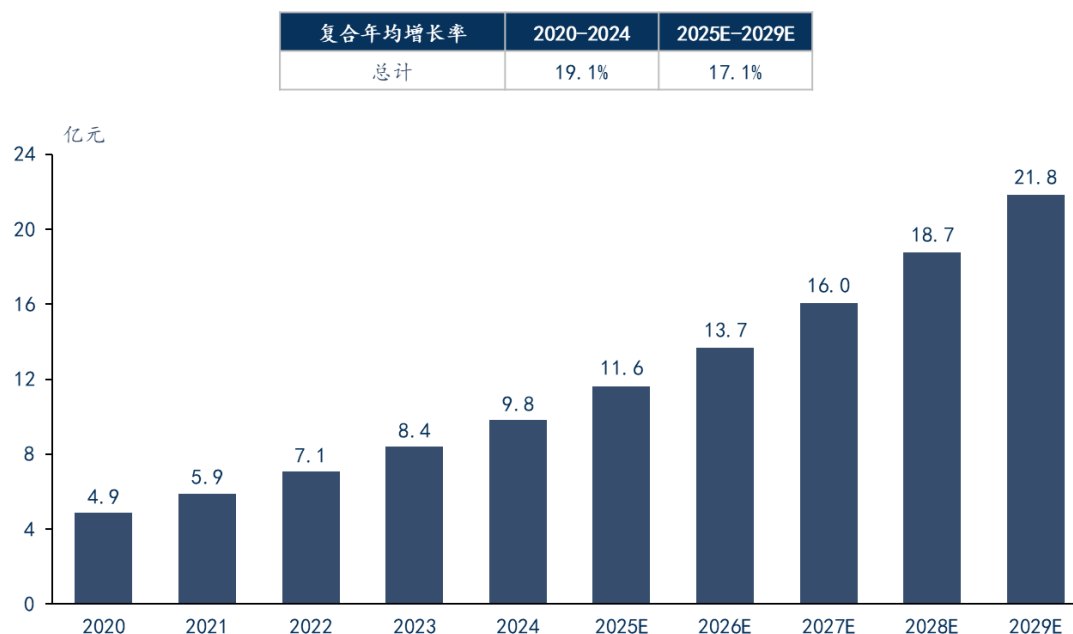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⑤医疗器械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在敷料、呼吸机过滤、部分医疗床垫及口罩等医疗器械中均发挥着重要的防护、吸附和过滤作用。得益于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性能优势以及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在医疗器械领域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 至 2024 年，医疗器械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从 4.9 亿元增长至 9.8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1%。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以及对患者护理和治疗重视程度的提升，高质

量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长，进一步推动了医疗器械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市场发展，预计到 2029 年，中国医疗器械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将达到 21.8 亿元。

我国医疗器械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0-2029E，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持续扶持助力行业高速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通过顶层设计与市场牵引的双重机制，为行业注入持续发展动能。一方面，顶层设计持续引领研发创新，《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研发，增强高端聚合物供应能力，围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聚氨酯材料供给品种规格，促进行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形成了聚氨酯软泡市场发展的核心推动力；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下游应用领域政策持续牵引聚氨酯软泡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中提出一系列措施推动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等文件对汽车轻量化的要求，直接推动了聚氨酯软质泡沫在汽车上的进一步应用，形成显著的增量市场空间。

2）技术工艺不断突破带来产品性能边界持续提升

聚氨酯软泡行业的技术竞争表现在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生产工艺和提供个性化服务，以满足不同行业及应用领域的需求，市场对更高品质聚氨酯软泡的需求提升以及行业内部竞争亦推动着相关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技术创新-性能突破”的协同推进下，中国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正经历从规模驱动向技术引领驱动的发展变革，聚氨酯软泡产品

技术工艺不断突破，带来性能边界的持续提升，使聚氨酯软泡产品能够满足汽车、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要求，从而不断扩大其应用范围，为聚氨酯软泡市场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并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增长。

3）高壁垒场景的深度渗透推动产品应用场景多样化发展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产品性能边界的不断提升，带动了下游应用场景的多样化发展，实现了“技术创新-性能突破-场景迭代”的有效闭环，推动了整个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的持续发展。一方面，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凭借其独特的多孔结构和卓越的理化性能，逐渐扩展至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包括交运设备、泡沫陶瓷和泡沫金属等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医疗医用、日用消费、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另一方面，随着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性能的持续突破和应用研究不断深入，其在单一应用领域下的应用场景亦在逐步向高附加值领域持续渗透，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聚氨酯软泡从基础阻燃减震向电池保护、主动降噪等系统解决方案延伸。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生产工艺及配方体系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产品新性能的开发关联到原材料的改性、配方、生产工艺控制的协同开发，产品的生产工艺及配方体系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2	产品品类完备性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仍在持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完备的产品品类可满足多元化市场及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降低单一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3	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研发能力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孔径大小、拉伸强度及压缩变形力等特性方面需求差异性较大，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并进行个性化生产成为衡量企业服务能力的重要标准之一。
4	规模化生产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	随着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宽，行业市场容量呈不断增长的态势。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因此大型企业更具发展潜力。
5	产品质量稳定性	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下游客户中，尤其是整车厂对于供应商准入的门槛较高，且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一般不会轻易发生变更。因此企业需要长期稳定地向客户供货，才能取得下游客户的信赖，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提出的性能要求、规格参数等要素进行生产。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具有品种多、应用范围广的特征，这种特征导致个性化生产模式成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企业在经营中需要及时获取客户需求，并能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客户所需的合格产品。

2) 周期性特征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下游行业范围十分广泛，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关系较大。本行业周期性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周期亦存在一定相关性。

3) 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与下游市场消费需求相关。从国内市场来看，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生产的企业主要分布于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以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减少运输成本。

4) 季节性特征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下游应用覆盖的行业广泛，部分下游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需求，如当前应用规模最大的交运设备领域在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各大下游厂商积极备货，产销量相对较高，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我国聚氨酯软泡行业发展迅速，生产企业众多，但呈现明显的结构性分化特征。一方面，在软体家居等通用型聚氨酯软泡领域，本土企业已形成明显的产能规模优势，竞争也较为激烈。另一方面，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领域，以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为代表的国际巨头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占据主导地位，凭借其先发优势和工艺壁垒垄断多个高端领域的产品供应。国内企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与跨国企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内聚氨酯软泡企业技术能力逐步提升、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增强，其产品性能与跨国企业的差距不断缩小，甚至在部分新兴领域有所超越。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井上、美国可彭特、日本东洋质量第一、上海馨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简介
日本井上	1926 年	日本井上是亚洲聚氨酯软泡领域的领军企业，业务主要集中于运输、铸造、医疗用聚氨酯软质泡沫市场以及聚醚型消费品、吸音降噪用聚氨酯软质泡沫市场。
美国可彭特	1950 年	可彭特是世界上领先的聚氨酯泡沫和特种聚合物产品的制造商，提供超过 200 种不同的泡沫产品以及广泛的定制解决方案，聚氨酯软泡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睡眠系统等多个领域。2023 年 6 月，可彭特正式收购了瑞克赛尔（Recticel）工程聚氨酯软泡（Engineered Foam）业务，后者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了对福派博克（Foam Partner）的全面收购。
日本东洋质量第一	1935 年	日本东洋质量第一是日本一家专业生产“软发泡聚氨酯泡沫”的企业，应用领域涵盖“交通工具”如汽车和飞机，“工业材料”如工程和建筑，电气和电子工业，农业，以及“生活必需品”如室内装饰、体育用品、医疗器械等。

上海馨源	2008 年	上海馨源专业从事车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研发、生产、销售；旗下子公司上海梦洛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专注海绵床垫、薄垫、枕头、多功能枕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是国内重要的海绵产品生产基地。
(2) 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核心技术较多，需要在原料体系设计、配方体系设计、工艺控制及生产环境控制等方面实现全链条技术协同突破，才能顺利生产出合格产品。在原料体系和配方体系设计方面，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配方涉及多种原料的复杂组合，不同原材料的组合及配比会显著影响泡沫的理化性能，企业需要具备多学科交叉的研发团队，并持续推进研发投入及技术探索。同时，在既有原材料基础上，通过对原材料进行进一步开发和复配，才能实现产品性能的不断优化以响应市场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在工艺控制方面，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生产过程涉及原料预处理、混合发泡、成型固化及切割修整等多个环节，企业需要掌握工艺调控技术、孔径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持续创新，以满足更高的性能要求。在生产环境控制方面，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化学反应，对温度、压力、反应时间等参数的精确控制要求极高，发泡中温度的微小变化可能导致泡沫的密度和弹性发生显著变化，压力的不稳定则可能影响泡沫的均匀性和外观质量，环境控制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起到重要作用。综上，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技术壁垒较高。 2) 客户壁垒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在下游应用中不可或缺，其性能和质量也对下游最终产品品质具有重要影响，下游客户特别是行业知名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价格和账期、交货期、生产环境、响应速度等进行系统评价，因此，一旦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随着产品升级，部分下游客户需通过供应商协助研发生产，上下游之间存在较强的客户粘性。对于新进入者，往往缺乏相应的产品和行业经验，较难在短期内通过客户认证，获得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和为其供货销售的机会。综上，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客户壁垒较高。 3) 人才壁垒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研发生产涉及化工、材料、机械、流体等多个专业，对研发和生产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经验都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客户要求的提高和新兴应用领域的开拓，需要与下游客户产品同步开发，而新产品的同步研发需依赖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此外，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产品品类繁多，多批次小批量特征明显，对生产组织能力和存货管理能力都具有较高要求，因此需要配备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才。综上，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人才壁垒较高。 4) 资金壁垒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面临较大的资金壁垒。采购方面，企业在采购原材料和库存管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还需要足够资金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方面，生产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需要		

专业的发泡设备、切割和修整设备等，这些设备往往价格昂贵且需要定期维护和升级，且因生产工艺的要求需要较大的生产场地，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研发方面，企业需要大量持续的研发投入以适应下游客户的性能升级需求，构筑自身技术及工艺壁垒。综上，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资金壁垒较高。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国内聚氨酯软泡行业发展迅速，生产企业众多，但主要集中在软体家居等通用型聚氨酯软泡领域。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领域，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产业链完整性等方面均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长期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在此背景下，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逐步具备了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竞争的能力，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4 年度中国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市场排名前 5 名企业占据市场 44.8%的份额，诚丰新材占据 8.3%的市场份额，在所有国产品牌中排名第一；2024 年度中国交运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前 5 名企业占据市场 70.5%的份额，诚丰新材占据 12.2%的市场份额，在所有国产品牌中排名第一；在中国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中，诚丰新材占据 43.2%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2、公司竞争优势

（1）全链条技术优势，协同实现产品性能突破

随着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的发展，产品对原材料改性、配方工艺更新、技术工艺优化甚至设备研发及改进要求越来越高，技术研发实力对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创新和技术开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丰富的原材料知识与高水平的工程专业知识相结合，不断研发探索新体系、新配方、新工艺，配备行业先进设备并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差异化满足客户对不同功能特性的产品需求。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已在原料体系设计、配方体系设计、生产工艺优化和生产环境精确控制以及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实现了全流程自主把控。

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行业领先的聚氨酯软质泡沫原材料改性技术、配方设计技术、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高孔隙率泡沫金属用三维网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孔径控制技术、透气率控制及网化开孔控制技术、生产线自动化技术、生产工艺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其中，公司的孔径控制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目前仅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和诚丰新材等少数企业掌握该项技术，尤其是超大孔径陶瓷过滤器用聚氨酯软泡的工艺生产难度和工艺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稳定生产超大孔径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并批量供应给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佛山市金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山金刚”）等下游龙头企业。

公司在关键核心技术上不断突破，开发出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产品，从而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2023年2月，湖北技术交易所（湖北省科技厅直属单位）对公司的“聚酯型陶瓷过滤海绵”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并出具“鄂技交评字〔2023〕第S004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制备的粗孔聚酯型陶瓷过滤海绵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公司的陶瓷过滤片粗孔海绵已实现量产，打破了国外企业在陶瓷过滤片特粗孔海绵上的垄断地位，大大降低了下游客户的成本，保障了国内该行业供应链的安全，推动了陶瓷过滤片在金属冶炼中分级过滤上的应用。

2023年11月，湖北技术交易所对公司的“聚醚高孔隙率三维网状聚氨酯多孔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并出具“鄂技交评字〔2023〕第S149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科技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制备的聚醚高孔隙率三维网状聚氨酯多孔材料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应用前景广阔。

（2）完整的配方体系，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对技术要求较高，使用不同原料、配方、工艺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理化性能上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公司已开发并掌握了上千种规格的产品配方，建立了系统的聚醚、聚酯、生物基多元醇等通用及特殊的羟基反应型原料数据库，结合功能各异的异氰酸酯、阻燃剂、耐黄变剂、亲水剂、抗静电剂、抗菌剂等，使其具备特定的功能特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分子结构设计、功能特性与透气率控制技术、泡体孔径调控技术结合在一起，形成公司产品配方及工艺的核心技术数据库，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深度合作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和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与旷达科技、华尔汽车、金智达、圣泉集团、佛山金刚、3M等下游领域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种类繁多，生产专业性较强，中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种类多样性、交货及时性等要求较高，因此一旦材料通过下游客户全方位的认证并被规模化使用后，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在为公司带来业绩的同时，公司也能够通过和这些下游领域龙头企业的技术合作，掌握下游应用领域最新的技术需求和技术热点，实现技术和产品迭代，从而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4）丰富的产品结构和规模优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商，凭借上千种规格的产品配方，实现了从功能性缓冲介质到制程结构载体的丰富产品矩阵，是国内少数几家同

时具备聚醚型和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此外，与其它规模较小、品种较为单一的中小型生产商相比，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同种产品集中化生产上都更有优势，生产资料的利用率更为高效、边际成本更低，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相较于跨国企业规模较小

相较于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目前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全球化布局尚需拓展。公司在资产规模、人员数量等方面相较于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

（2）公司进入行业时间相比跨国企业较短

公司虽为国内较早涉足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领域的生产企业，但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进入该领域的时间更早，在技术积累、客户导入等方面存在先发优势。

（3）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及性能的要求，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生产扩张等方面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相较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以“铸就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引领者”为愿景，长期专注于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领域的创新和技术开发，不断研发探索新体系、新配方、新工艺，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持续为业界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推动我国高性能聚氨酯软质泡沫新材料事业的发展。

2、公司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在公司现有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基础上，以功能性、多元化聚氨酯软质泡沫材料研发为主要目标，不断探索新品配方，积极优化生产工艺，加强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实现更多应用领域的渗透。

（2）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持续优化生产设备、技术和工艺，提高系统智能化程度，针对聚氨酯发泡行业的重大技术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和技术攻关，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升级发泡工艺技术，提升产品配方研发设计能力，积极采用环境友好型材料，实现绿色发展。

此外，公司将在充分培养自身创新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突出产学研一体建设，提升合作层次，扩大合作范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坚持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在继续巩固现有华东、华中等地区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华南等其他地区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以扩大国内市场的覆盖面。同时，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适当增加国外销售比重，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广泛稳定的海外客户渠道。

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不断向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超级计算机等高端应用场景拓展，开辟新的市场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累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累计召开9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阮国桥、董事曹凯、独立董事葛鸿组成，其中阮国桥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报告期内，累计召开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葛鸿、独立董事马文中、董事包建锋组成，其中葛鸿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报告期内，累计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葛鸿、独立董事朱亚媛、董事施汝慧组成，其中葛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报告期内，累计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0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累计召开 8 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由监事会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共同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执行的内部

监督主要工作包括检查公司财务规范运作、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执行的内部监督主要工作包括监督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审工作、监督内控执行情况、审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等。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选择保留监事会，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后续由监事会全面负责内部监督工作。由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已消除。

综上，公司已就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公司自2025年6月16日起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与职责，完善了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

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和平等权利，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流程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关联方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选聘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

		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常州乔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100.00%
2	常州旭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100.00%
3	常州慧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7.78%
4	常州乔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亲友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0.19%
5	常州悦杏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19.06%
6	常州市喜临门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厂房出租，无其他经营业务	53.70%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保障公司的资金、资产安全。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阮国桥	董事长	董事长	44,767,036.00	12.19%	29.10%
2	曹凯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4,375,000.00	-	4.04%
3	施汝慧	董事	董事	24,138,398.00	3.82%	18.45%
4	包建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00	-	3.69%
5	马文中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朱亚媛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7	葛鸿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张琴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600,000.00	-	0.55%
9	吴阳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06,250.00	-	0.10%
10	梅芳	监事	监事	-	-	-
11	李易轩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736,537.00	4.37%	-
12	顾红星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750,000.00	-	0.69%
13	沙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00	-	0.28%
14	陆建亮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250,000.00	-	0.23%
15	阮榕	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之女儿	1,084,214.00	1.00%	-
16	阮国良	人资行政中心员工	实际控制人阮国桥之兄弟	345,000.00	-	0.32%
17	阮国斌	子公司苏州班固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阮国桥之兄弟	560,000.00	-	0.52%
18	杨小青	人资行政中心员工	董事、总经理曹凯之配偶	312,500.00	-	0.29%
19	包小伟	原财务中心员工，已退休	董事、副总经理包建锋之姐姐	31,250.00	-	0.03%
20	杨跃宽	生产基地员工	董事、总经理曹凯配偶杨小青之兄弟	12,500.00	-	0.01%

注：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数量，其中间接持股数量=所持有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常州悦杏的出资比例×前述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间接持股比例系以权益相乘口径计算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国桥担任公司董事长；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汝慧担任公司董事；
-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包建锋系实际控制人施汝慧的妹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阮国桥	董事长	常州乔顺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常州旭顺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常州慧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常州乔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常州悦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施汝慧	董事	常州乔顺	监事	否	否
		常州市喜临门食品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马文中	独立董事	常州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 院教授	否	否
朱亚媛	独立董事	常州易之桥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常州久久灵财税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常州市久通会计服务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常州久华财税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常州市久久灵会计服 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北京牛津石松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常州市代理记账行业 协会	会长	否	否
葛鸿	独立董事	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否	否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	独立董事	否	否

		份有限公司			
梅芳	监事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安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苏瑞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阮国桥	董事长	常州乔顺	60.00%	实际控制人持 股平台	否	否
		常州旭顺	60.00%	实际控制人持 股平台	否	否
		常州慧顺	7.7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常州乔旺	0.19%	实际控制人亲 友持股平台	否	否
		常州悦杏	19.0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通山县剑桥森农林种 植专业合作社	20.00%	农副产品、苗 木、种植及销售	否	否
曹凯	董事、总经理	常州慧顺	33.7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施汝慧	董事	常州乔顺	40.00%	实际控制人持 股平台	否	否
		常州旭顺	40.00%	实际控制人持 股平台	否	否
		常州市喜临门食品有 限公司	53.70%	厂房出租,无其 他经营业务	否	否
包建锋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慧顺	30.8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朱亚媛	独立董事	常州市久久灵会计服 务有限公司	66.00%	记账代理	否	否
		常州市久通会计服务 有限公司	10.00%	记账代理	否	否
		常州应融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	股权投资	否	否
		常州易之桥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记账代理	否	否
		北京牛津石松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2.25%	生物医药和生 物技术开发	否	否
		江苏斯普埃尔数字科 技有限公司	2.00%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制造	否	否
		常州广视通数字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	否	否
		常州烯奇新材料有限 公司	7.52%	石墨烯相关产 品的研发、制	否	否

				造、销售		
葛鸿	独立董事	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	14.00%	法律服务	否	否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	环控系统产品、 流体净化设备 制造	否	否
张琴兰	监事会主席	常州慧顺	3.8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常州悦杏	3.5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吴阳波	职工代表监事	常州慧顺	0.1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常州悦杏	2.9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梅芳	监事	常州常通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1.35%	股权投资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 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8%	股权投资	否	否
顾红星	副总经理	常州慧顺	5.7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沙庆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常州悦杏	10.7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陆建亮	财务负责人	常州慧顺	1.9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阮国桥	董事长	换届	董事长	2023年12月，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曹凯	董事、总经理	换届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公司选举/聘任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施汝慧	董事	换届	董事	2023年12月，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包建锋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公司选

				举/聘任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文中	独立董事	换届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朱亚媛	独立董事	换届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葛鸿	独立董事	换届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张琴兰	监事会主席	换届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监事
吴阳波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前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内因病去世，2024 年 5 月，吴阳波补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黄胜男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任期内因病去世
梅芳	监事	换届	监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监事
李易轩	副总经理	换届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顾红星	副总经理	换届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沙庆	-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周红梅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财务中心经理	任期届满转岗
陆建亮	财务负责人	换届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39,688.37	35,435,469.9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3,708,570.77	62,357,780.75
应收账款	347,662,552.09	295,980,200.06
应收款项融资	36,536,376.12	24,222,324.61
预付款项	11,699,665.55	18,775,679.9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143,516.95	2,126,71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30,575,373.45	97,887,986.6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408,157.36	19,452,986.81
流动资产合计	683,573,900.66	556,239,142.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32,743,881.54	241,276,727.56
在建工程	36,040,746.42	230,427,966.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6,741,150.61	116,821,716.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4,303,388.27	4,303,388.27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98.87	396,71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36,265.62	6,949,39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68,920.49	34,982,13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891,551.82	635,158,042.53
资产总计	1,397,465,452.48	1,191,397,18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644,258.99	105,442,498.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4,856,287.18	111,124,765.3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960,877.17	633,5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6,838,472.33	20,558,139.51
应交税费	17,497,128.22	17,557,741.87
其他应付款	3,190,925.84	287,252.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9,415,722.21	22,006,572.83
流动负债合计	330,403,671.94	277,610,555.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9,445,878.11	25,569,56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1,313.08	4,474,86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57,191.19	30,044,432.46
负债合计	354,260,863.13	307,654,98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8,421,435.00	108,421,43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86,746,359.58	377,009,768.2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7,117,781.44	10,461,889.3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10,919,013.33	387,849,10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204,589.35	883,742,197.5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204,589.35	883,742,19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7,465,452.48	1,191,397,185.5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2,766,987.62	729,642,958.60
其中：营业收入	832,766,987.62	729,642,958.6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34,041,614.44	571,772,907.56
其中：营业成本	520,703,967.72	477,404,032.76
利息支出	3,482,228.19	3,816,818.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9,384,654.08	8,018,592.62
销售费用	13,483,959.74	12,078,958.53
管理费用	69,057,513.29	53,393,716.35
研发费用	16,585,458.01	16,793,983.10
财务费用	4,826,061.60	4,083,624.20
其中：利息收入	126,194.14	122,777.70
利息费用	3,482,228.19	3,816,818.76
加：其他收益	12,827,085.60	7,981,65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918.65	-869,31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3,629,512.94	-1,208,985.63
资产减值损失	-4,526,056.52	-6,295,608.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4,402.39	595,834.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765,373.06	158,073,626.54
加：营业外收入	550,759.51	140,457.83
减：营业外支出	437,332.91	812,990.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878,799.66	157,401,093.95

减：所得税费用	32,468,712.25	30,120,77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410,087.41	127,280,323.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1,410,087.41	127,280,323.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410,087.41	127,307,054.84
2.少数股东损益	-	-26,731.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410,087.41	127,280,32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410,087.41	127,307,05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731.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8	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8	1.1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676,473.31	632,927,402.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423.58	62,52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3,376.51	14,900,84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39,273.40	647,890,77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286,395.34	374,267,91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04,806.80	63,665,58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997,442.05	93,471,22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3,672.50	20,275,6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012,316.69	551,680,34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26,956.71	96,210,43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5,300.01	79,423.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300.01	79,42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77,055.72	130,459,14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529.4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41,585.16	130,459,14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46,285.15	-130,379,72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294,285.60	120,130,71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94,285.60	120,130,71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748,000.00	75,54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46,396.99	3,629,079.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5,89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94,396.99	81,220,97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9,888.61	38,909,74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332.94	-273,64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04,227.23	4,466,81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24,961.14	30,958,14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9,188.37	35,424,961.1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96,419.26	14,761,80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369,853.18	11,366,752.70
应收账款	59,176,858.41	57,195,259.24
应收款项融资	10,697,347.49	11,252,235.47
预付款项	2,766,162.03	7,277,442.19
其他应收款	353,768,705.25	127,470,428.07
存货	28,387,501.42	20,770,259.9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78,662,847.04	250,094,182.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71,431,047.27	392,833,22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2,918,503.09
固定资产	31,338,313.07	13,541,013.58
在建工程	5,002,604.03	1,574,57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075,290.69	602,218.2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97,043.8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76,30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8,254.46	2,586,10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712,553.36	415,931,936.85
资产总计	896,375,400.40	666,026,11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668,467.73	72,860,902.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0,646,789.86	22,646,965.5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94,775.39	778,957.85
应付职工薪酬	7,121,070.41	6,190,255.28
应交税费	4,264,923.59	4,919,984.24
其他应付款	7,221,398.22	21,125,242.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6,233,528.82	6,639,644.79
流动负债合计	103,850,954.02	135,161,95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382.6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82.60	-
负债合计	104,009,336.62	135,161,95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421,435.00	108,421,43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6,337,755.30	368,397,607.1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2,363,397.63	10,461,889.3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5,243,475.85	43,583,23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366,063.78	530,864,16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375,400.40	666,026,119.8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364,424.55	193,509,672.03
减：营业成本	133,667,383.88	138,043,813.53
税金及附加	1,399,378.76	1,402,517.30
销售费用	4,174,008.17	4,269,126.70
管理费用	29,061,371.92	24,057,878.12
研发费用	155,478.37	498,312.70
财务费用	-4,237,093.56	-754,682.37
其中：利息收入	6,849,417.69	3,474,815.63
利息费用	2,660,128.86	2,765,386.03
加：其他收益	312,559.17	292,57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776,949.34	-138,42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025,033.05	-482,362.15
资产减值损失	-1,147,847.17	-9,915,499.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5,266.71	-3,208.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445,792.01	15,745,790.1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309.97	308,60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543,482.04	15,437,188.20
减：所得税费用	7,984,561.02	6,046,06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58,921.02	9,391,124.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6,558,921.02	9,391,124.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558,921.02	9,391,124.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4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46	0.0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99,411.06	169,730,40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33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4,416.30	4,645,40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33,827.36	174,404,15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73,552.79	104,654,86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59,241.08	23,319,17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85,198.88	21,495,67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3,706.88	7,137,46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41,699.63	156,607,17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2,127.73	17,796,97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9,803.61	6,064,101.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480,522.2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0,713.27	9,098.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9,507.64	59,138,73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20,546.76	65,211,93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30,737.54	292,65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00,000.00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17,362.24	113,450,29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48,099.78	115,442,94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7,553.02	-50,231,01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650,992.54	73,817,702.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18,963.83	12,494,38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69,956.37	86,312,08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800,000.00	38,94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23,636.90	2,651,86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7,382.31	10,523,15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51,019.21	52,121,02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1,062.84	34,191,05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02.05	40,485.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5,386.08	1,797,50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1,805.34	12,964,29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6,419.26	14,761,805.3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江苏世丰	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10,000.00	报告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2	湖北世丰	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10,000.00	报告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3	广东世丰	聚醚型和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10,000.00	报告期	设立	子公司
4	湖北嘉丰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00%	100.00%	981.00	报告期	设立	子公司
5	镇江昱丰	拟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100.00%	100.00%	1,120.00	2024.6-2024.12	设立	子公司
6	苏州班固	聚氨酯泡沫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1,000.00	2024.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7	康有医疗	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100.00%	100.00%	0.00	2024.11-2024.12	设立	孙公司
8	惠有科技	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100.00%	100.00%	0.00	2024.11-2024.12	设立	孙公司
9	常州永丰	注销前向诚丰新材出租厂房，无其他实际业务开展	100.00%	100.00%	-	2023.1-2024.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10	常州嘉丰	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00%	100.00%	-	2023.1-2023.7	设立	孙公司
11	常州优进	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2,000.00	报告期	设立并收购少数股权	子公司
12	湖北勤丰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00%	100.00%	-	报告期	设立	子公司
13	湖北科亚	聚氨酯原材料的销售	51.00%	51.00%	-	2023.1-2023.6	设立	子公司
14	惠州昱丰	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	2023.1-2024.3	设立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湖北科亚注销；2024年3月，惠州昱丰注销；2023年7月，常州嘉丰注销；2024年10月，常州永丰注销；2024年12月，湖北勤丰注销。前述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6月，公司新设镇江昱丰；2024年11月，公司新设康有医疗；2024年11月，公司新设惠有科技。前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12月，公司现金购买取得苏州班固100.00%股权，自股权取得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诚丰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诚丰新材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诚丰新材2024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3,276.70万元、72,964.30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诚丰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诚丰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与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结合重要合同条款、交易方式、相关交易单据等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科目的审计，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客户签收单据、对账单、销售发票等。 （5）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

	行函证，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应收账款减值： 诚丰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66.26 万元、29,598.0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4.88%、24.84%。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层判断，应收账款如若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评价并测试诚丰新材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是否发生损失以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评估依据，检查销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对应收账款抽样执行函证程序，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对照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重新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5）检查与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发生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3.0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集团层面的 15.00%
列报为其他的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金额的 10%
列报为其他的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金额的 10%
列报为其他的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金额的 10%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4.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	---------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

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

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

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

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收入：1）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交付至客户约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2）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交付至客户约定地点，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产品，经双方对账确认领用情况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1）FOB、C&F 以及 CIF：公司将产品装船完毕，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2）EXW：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应用指南汇编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	原政策下的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
-------	-----------	--------	-------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面价值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
诚丰新材	25%	25%
江苏世丰	25%	25%
湖北世丰	15%	15%
常州永丰	25%	25%
常州优进	20%	20%
湖北科亚	不适用	20%
广东世丰	25%	25%
惠州昱丰	20%	20%
湖北嘉丰	20%	20%
湖北勤丰	20%	25%
苏州班固	20%	不适用
镇江昱丰	20%	不适用
康有医疗	20%	不适用
惠有科技	20%	不适用
常州嘉丰	不适用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湖北世丰于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分别取得由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2002759 和 GR202442000669，有效期均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湖北世丰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常州优进、湖北科亚、惠州昱丰、湖北嘉丰、常州嘉丰 2023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子公司常州优进、惠州昱丰、湖北嘉丰、湖北勤丰、苏州班固、镇江昱丰、康有医疗、惠有科技 2024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其他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子公司湖北世丰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276.70	72,964.30
综合毛利率	37.47%	34.57%
营业利润（万元）	20,376.54	15,807.36
净利润（万元）	17,141.01	12,72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1%	1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52.79	12,864.1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964.30 万元和 83,276.7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聚酯型、聚醚型聚氨酯泡沫销售构成。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7%和 37.47%。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

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5,807.36 万元和 20,376.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28.03 万元和 17,141.01 万元。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02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同步提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68%和 17.81%。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同步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内销收入：①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交付至客户约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②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交付至客户约定地点，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产品，经双方对账确认领用情况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①FOB（装运港船上交货）、C&F（成本加运费）以及 CIF（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公司将产品装船完毕，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②EXW（工厂交货）：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379.80	97.72%	69,212.71	94.86%
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43,098.28	51.75%	35,169.29	48.20%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38,281.52	45.97%	34,043.42	46.66%
其他业务收入	1,896.90	2.28%	3,751.59	5.14%
合计	83,276.70	100.00%	72,964.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964.30 万元和 83,276.7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聚酯型、聚醚型聚氨酯软泡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6%和 97.72%，主营业务突出。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4.13%，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提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82,106.23	98.59%	72,176.38	98.92%
外销	1,170.47	1.41%	787.92	1.08%
合计	83,276.70	100.00%	72,964.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收入为主，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2%和 98.59%。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度	多名客户	聚醚型、聚酯型等	退换货等	415.92	2024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多名客户	聚醚型、聚酯型等	退换货等	315.58	2023 年度及以前
合计	-	-	-	731.5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其中，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和异氰酸酯等材料，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薪酬费用，制造费用包括资产折旧摊销、间接人工薪酬、能源耗用等。 (1) 直接材料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材料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每月末根据生产车间实际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期材料出库成本并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中归集，按照实际领料归集至具体产品。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先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再根据标准人工工时分配至具体产品。 (3) 制造费用
--

对于可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费用，在各车间以标准人工工时为标准分配至具体产品；对于车间公共费用，在所有车间以标准人工工时作为分配标准分配至具体产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1,864.94	99.61%	45,410.03	95.12%
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24,161.37	46.40%	20,624.51	43.20%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27,703.57	53.20%	24,785.52	51.92%
其他业务成本	205.46	0.39%	2,330.38	4.88%
合计	52,070.40	100.00%	47,740.4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7,740.40 万元和 52,070.40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1,864.94	99.61%	45,410.03	95.12%
直接材料	40,210.86	77.22%	35,394.27	74.14%
直接人工	2,393.23	4.60%	1,969.56	4.13%
制造费用	5,592.19	10.74%	5,109.81	10.70%
运费	3,668.66	7.05%	2,936.39	6.15%
其他业务成本	205.46	0.39%	2,330.38	4.88%
合计	52,070.40	100.00%	47,740.4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74.14%和 77.22%。			
	从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按成本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13%	29.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品类、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 具体来看，润阳科技主营业务产品为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泡沫塑料，主要应用于家居建筑装饰中的 PVC 塑料地板等领域；祥源新材主营业务产品为聚烯烃发泡材料，其主要产品 IXPE 材料主要应用于 PVC 地板；新恒泰主营业务产品较多，其中部分产品亦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型聚氨酯软泡产品毛利率为 27.19%和 27.63%，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合理区间内，公司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毛利率为 41.36%和 43.94%，毛利率较高，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技术难度大，技术门槛高，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聚酯型聚氨酯软泡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等领域，是国内在该品类产品领域率先实现批量生产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媲美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且市场参与者较少，使得整体毛利率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276.70	72,964.30
销售费用（万元）	1,348.40	1,207.90
管理费用（万元）	6,905.75	5,339.37
研发费用（万元）	1,658.55	1,679.40
财务费用（万元）	482.61	408.36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0,395.30	8,635.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2%	1.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9%	7.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9%	2.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8%	0.5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48%	11.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8,635.03 万元和 10,395.30 万元，呈同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3% 和 12.48%，整体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27.00	628.11
业务招待费	335.16	304.29
办公差旅费	111.79	120.92
广告宣传费	36.68	21.98
销售佣金	36.52	26.38
折旧与摊销	26.03	24.50
其他费用	75.21	81.71
合计	1,348.40	1,207.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7.90 万元和 1,34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 和 1.62%，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02% 和 89.78%。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212.49	2,646.73
折旧与摊销	1,066.50	413.91
股权激励费	973.66	1,064.60
咨询服务费	591.20	414.09
办公差旅费	392.07	267.32
业务招待费	135.50	123.03

修理费	93.22	66.61
其他	441.12	343.09
合计	6,905.75	5,339.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339.37 万元和 6,90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2%和 8.29%，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广东世丰生产基地逐步建设完成，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相应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股权激励费、咨询服务费和办公差旅费构成，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02%和 90.30%。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14.12	642.04
材料费	711.86	777.12
折旧与摊销	185.93	183.27
委托开发费	30.53	58.30
其他	16.11	18.67
合计	1,658.55	1,679.4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79.40 万元和 1,658.55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和 1.99%，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折旧与摊销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5.42%和 97.19%。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48.22	381.68
减：利息收入	12.62	12.28
银行手续费	9.04	7.17
汇兑损益	137.96	31.79
合计	482.61	408.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08.36 万元和 48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6%和 0.58%。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	

	系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58.04	690.2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410.14	232.86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10.00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37.90	457.36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24.67	107.9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55	3.00
进项税加计扣除	210.64	94.76
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9.48	10.20
合计	1,282.71	798.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98.17 万元和 1,282.71 万元，主要系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情况请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票据贴现利息	-127.59	-86.93
债务重组	-5.01	-
合计	-132.59	-86.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6.93 万元和-132.59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贴现产生的贴息支出。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80	-100.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15	-20.89
合计	-362.95	-120.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20.90 万元和 362.95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5、应收账款”和“8、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61	-629.56
合计	-452.61	-629.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29.56 万元和 452.61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69.44	59.58
其中：固定资产	145.65	59.58
无形资产	23.79	-
合计	169.44	59.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9.58 万元和 169.4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40	4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85	589.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2	101.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15	-
债务重组损益	-5.01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39.93	-702.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	-48.3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8.72	-19.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0.50	11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8.21	-133.4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53.07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汽车内饰泡棉及电子配件产品项目投资建设补助	131.87	131.8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示范企业奖补资金款	1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绿色工厂）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中央引导地方发展资金项目款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小巨人）	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医护聚酯海绵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43.91	43.9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3 年科技项目奖励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省级项目奖励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湖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金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贡献优秀单位奖	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1.23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市级产业发展基金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3 年市级科技项目奖励	1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聚酯海绵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补助	12.64	12.6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12.33	12.3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世丰汽车新建汽车新型材料生产线项目补助	12.10	12.1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3 年省级科技项目奖励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湖北省瞪羚企业奖励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咸宁市市级研发科技项目资金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347.6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	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75.88	39.70	/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83.97	7.88%	3,543.55	6.37%
应收票据	6,370.86	9.32%	6,235.78	11.21%
应收账款	34,766.26	50.86%	29,598.02	53.21%
应收款项融资	3,653.64	5.34%	2,422.23	4.35%
预付款项	1,169.97	1.71%	1,877.57	3.38%
其他应收款	1,014.35	1.48%	212.67	0.38%
存货	13,057.54	19.10%	9,788.80	17.60%
其他流动资产	2,940.82	4.30%	1,945.30	3.50%
合计	68,357.39	100.00%	55,623.9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5,623.91 万元和 68,357.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69%和 48.9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及货币资金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39%和 87.1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0.75
银行存款	5,382.92	3,541.74
其他货币资金	1.05	1.05
合计	5,383.97	3,543.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ETC 保证金	1.05	1.05
合计	1.05	1.0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冻结的 ETC 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70.86	6,235.7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370.86	6,235.7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259.24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163.06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155.29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139.20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108.87
合计	-	-	825.6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9	0.04%	15.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87.92	99.96%	2,021.67	5.50%	34,766.26
合计	36,803.22	100.00%	2,036.96	5.53%	34,766.2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9	0.05%	15.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93.60	99.95%	1,695.58	5.42%	29,598.02
合计	31,308.89	100.00%	1,710.87	5.46%	29,598.0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晋城市安捷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5.29	15.2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5.29	15.2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晋城市安捷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5.29	15.2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5.29	15.29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380.80	98.89%	1,819.04	5.00%	34,561.76
1-2 年	71.29	0.19%	14.26	20.00%	57.03
2-3 年	294.93	0.80%	147.46	50.00%	147.46
3 年以上	40.90	0.11%	40.90	100.00%	-
合计	36,787.92	100.00%	2,021.67	5.50%	34,766.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665.03	97.99%	1,533.25	5.00%	29,131.78
1-2 年	546.85	1.75%	109.37	20.00%	437.48
2-3 年	57.53	0.18%	28.76	50.00%	28.76
3 年以上	24.19	0.08%	24.19	100.00%	-

合计	31,293.60	100.00%	1,695.58	5.42%	29,598.02
----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Gissing Sidney LLC	货款	2023 年 6 月 2 日	375.0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4 月 14 日	47.6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4 月 30 日	39.2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盐城旭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8 月 4 日	13.5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浙江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2 月 2 日	5.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89.55	-	-

注：其他系报告期内核销的单笔核销金额小于 3.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3.05	1 年以内	18.59%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8.57	1 年以内	9.94%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2.98	1 年以内	9.76%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29	1 年以内	5.11%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20	1 年以内	3.42%
合计	-	17,232.08	-	46.8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6.64	1 年以内	16.92%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2.42	1 年以内	11.76%
上海金智达复合	非关联方	3,394.76	1 年以内	10.84%

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86	1 年以内	4.32%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76	1 年以内	3.68%
合计	-	14,878.45	-	47.5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合并口径列示。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广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市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欠款金额；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欠款金额。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308.89 万元和 36,803.22 万元，随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6,803.22	31,308.89
营业收入	83,276.70	72,964.3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19%	42.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1%和 44.19%，整体较为稳定。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加。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确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公司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由上表，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因素，确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803.22	31,308.89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8,605.94	22,453.6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197.28	8,855.26
期后回款金额	31,630.37	30,940.18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4,208.43	22,413.0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421.94	8,527.18
期后回款比例	85.94%	98.82%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84.63%	99.8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90.54%	96.30%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55.26 万元和 8,197.2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的主要应用领域为交运设备，下游客户一般为汽车整车厂的上游企业，由于汽车整车厂上游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受整车行业现金管理影响回款期限较长。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2%和 84.63%，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30%和 90.54%，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53.64	2,422.23
合计	3,653.64	2,422.2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13.33	-	10,135.44	-
合计	14,513.33	-	10,135.4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8.74	99.89%	1,849.68	98.51%
1-2 年	0.09	0.01%	19.07	1.02%
2-3 年	-	-	7.68	0.41%
3 年以上	1.14	0.10%	1.14	0.06%
合计	1,169.97	100.00%	1,877.5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62	45.6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创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79	11.0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4	10.17%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1	9.32%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60.00	5.13%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951.47	81.32%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41	33.47%	1 年以内	货款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7	16.47%	1 年以内	货款
淄博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82	11.92%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骏霆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12	9.91%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7	8.3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04.50	80.1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14.35	212.6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014.35	212.6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2.52	158.17	-	-	-	-	1,172.52	158.17
合计	1,172.52	158.17	-	-	-	-	1,172.52	158.1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69	53.02	-	-	-	-	265.69	53.02
合计	265.69	53.02	-	-	-	-	265.69	53.0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62.22	82.06%	48.11	5.00%	914.11
1-2 年	0.30	0.03%	0.06	20.00%	0.24
2-3 年	200.00	17.06%	100.00	50.00%	100.00
3 年以上	10.00	0.85%	10.00	100.00%	-
合计	1,172.52	100.00%	158.17	13.49%	1,014.3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13	20.37%	2.71	5.00%	51.42
1-2 年	201.56	75.86%	40.31	20.00%	161.25
2-3 年	-	-	-	50.00%	-
3 年以上	10.00	3.76%	10.00	100.00%	-
合计	265.69	100.00%	53.02	19.96%	212.6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610.40	130.07	480.33
土地收储款	520.27	26.01	494.25
其他	41.85	2.09	39.76
合计	1,172.52	158.17	1,014.3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12.36	50.35	162.00
土地收储款	-	-	-
其他	53.33	2.67	50.66
合计	265.69	53.02	212.6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徐锦辉	保证金及押金	2023年7月31日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嘉鱼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土地收储款	520.27	1年以内	44.37%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	1年以内	34.11%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	2-3年	17.0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咸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3年以上	0.85%
惠州市威尔康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0.30	1-2年	0.03%
合计	-	-	1,130.57	-	96.4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	1-2年	75.28%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其他	20.94	1年以内	7.88%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咸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3年以上	3.76%
施琴琴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0	1年以内	0.49%
屈元红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0.56	1-2年	0.21%
合计	-	-	232.80	-	87.6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25.13	362.42	9,862.71
在产品	88.27	-	88.27
库存商品	1,813.84	434.07	1,379.76
周转材料	395.62	-	395.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236.82	52.79	1,184.03
发出商品	136.57	-	136.57
其他	10.58	-	10.58
合计	13,906.82	849.29	13,057.5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46.40	342.36	7,004.04
在产品	42.97	-	42.97
库存商品	2,003.99	490.38	1,513.61
周转材料	282.06	-	282.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932.57	89.85	842.72
发出商品	87.79	3.69	84.10
其他	19.30	-	19.30
合计	10,715.08	926.28	9,788.8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88.80 万元和 13,057.5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和异氰酸酯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4.04 万元和 9,862.71 万元，公司结合现有订单、生产周期及未来市场价格预测储备原材料以备生产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3.61 万元和 1,379.76 万元，主要为各种类型的聚氨酯软质泡沫产品。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940.82	1,701.98
预交增值税	-	243.32
合计	2,940.82	1,945.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3,274.39	74.63%	24,127.67	37.99%
在建工程	3,604.07	5.05%	23,042.80	36.28%
无形资产	10,674.12	14.95%	11,682.17	18.39%
商誉	430.34	0.60%	430.34	0.68%
长期待摊费用	115.72	0.16%	39.67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3.63	1.91%	694.94	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6.89	2.70%	3,498.21	5.51%
合计	71,389.16	100.00%	63,515.8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3,515.80 万元和 71,389.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1%和 51.0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07.59	33,549.85	990.74	73,566.69
房屋及建筑物	18,539.66	24,629.29	40.00	43,128.94
机器设备	20,480.03	8,291.45	926.01	27,845.47
运输工具	1,221.38	330.58	5.90	1,546.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6.52	298.53	18.83	1,046.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14.56	3,765.83	353.44	20,026.95
房屋及建筑物	5,879.14	1,561.48	31.95	7,408.67
机器设备	9,382.47	1,942.64	298.25	11,026.86
运输工具	757.02	180.46	5.60	93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5.92	81.25	17.63	659.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393.03	29,784.02	637.30	53,539.75
房屋及建筑物	12,660.51	23,067.80	8.05	35,720.27
机器设备	11,097.56	6,348.81	627.76	16,818.61
运输工具	464.36	150.12	0.29	614.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60	217.28	1.20	386.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265.36	-	-	265.3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64.22	-	-	264.2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	-	-	1.1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27.67	29,784.02	637.30	53,274.39
房屋及建筑物	12,660.51	23,067.80	8.05	35,720.27
机器设备	10,833.34	6,348.81	627.76	16,554.39
运输工具	464.36	150.12	0.29	614.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9.46	217.28	1.20	385.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284.98	1,756.74	1,034.13	41,007.59
房屋及建筑物	18,539.81	16.22	16.37	18,539.66

机器设备	19,910.69	1,557.01	987.66	20,480.03
运输工具	1,088.01	136.42	3.05	1,221.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6.47	47.09	27.04	766.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01.64	3,003.66	190.75	16,614.56
房屋及建筑物	4,991.99	889.23	2.07	5,879.14
机器设备	7,679.12	1,868.77	165.43	9,382.47
运输工具	593.69	163.37	0.04	757.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6.84	82.28	23.21	595.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483.33	-1,246.92	843.38	24,393.03
房屋及建筑物	13,547.82	-873.01	14.30	12,660.51
机器设备	12,231.57	-311.77	822.24	11,097.56
运输工具	494.32	-26.95	3.00	464.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9.63	-35.19	3.84	170.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265.36	-	-	265.3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64.22	-	-	264.2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	-	-	1.1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17.97	-1,246.92	843.38	24,127.67
房屋及建筑物	13,547.82	-873.01	14.30	12,660.51
机器设备	11,967.34	-311.77	822.24	10,833.34
运输工具	494.32	-26.95	3.00	464.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49	-35.19	3.84	169.4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76.15	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合 计	476.15	-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8.10	-	1,478.10	-
房屋及建筑物	1,478.10	-	1,478.10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3.39	28.15	281.54	-
房屋及建筑物	253.39	28.15	281.54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24.71	-28.15	1,196.56	-
房屋及建筑物	1,224.71	-28.15	1,196.56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4.71	-28.15	1,196.56	-
房屋及建筑物	1,224.71	-28.15	1,196.56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广东世丰厂房	20,487.62	5,341.07	25,828.70	-	-	-	-	自有资金	-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09	1,242.90	-	-	-	-	-	自有资金	1,700.99
在安装设备	2,097.08	6,231.78	6,322.80	102.98	-	-	-	自有资金	1,903.08
其他零星工程	-	72.48	72.48	-	-	-	-	自有	-

								资金	
合计	23,042.80	12,888.23	32,223.98	102.98	-	-	-	-	3,604.07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广东世丰厂房	7,121.22	13,366.40	-	-	-	-	-	自有资金	20,487.62
聚氨酯泡沫材料 生产基地和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449.48	8.62	-	-	-	-	-	自有资金	458.09
在安装设备	1,720.38	1,633.76	1,257.06	-	-	-	-	自有资金	2,097.08
其他零星工程	-	16.22	16.22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9,291.08	15,024.99	1,273.27	-	-	-	-	-	23,042.8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 主体	在建工程 名称	投资预算 (含税)	开工 时间	完工/预 计完工 时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 金额	转固 金额	采购 金额	转固 金额
广东 世丰	广东世丰 厂房	30,183.00	2022 年5月	2024 年 5 月	5,341.07	25,828.70	13,366.40	-
	聚氨酯软 泡浇注生 产线	3,700.00	2024 年5月	2024 年 11 月	3,625.91	3,625.91	-	-
湖北 世丰	聚氨酯泡 沫材料生 产基地和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7,690.00	2022 年3月	2025 年 12 月	1,242.90	-	8.62	-

注：湖北世丰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启动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于 2024 年第四季度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末完成土建施工，该项目主要为研发中心及仓储中心。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77.71	111.41	896.48	12,192.64
土地使用权	12,891.49	2.68	896.48	11,997.69
软件及其他	86.22	108.73	-	194.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95.53	281.26	58.27	1,518.52
土地使用权	1,269.54	260.61	58.27	1,471.88
软件及其他	25.99	20.65	-	46.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82.17	-169.85	838.21	10,674.12
土地使用权	11,621.95	-257.93	838.21	10,525.81
软件及其他	60.22	88.08	-	148.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82.17	-169.85	838.21	10,674.12
土地使用权	11,621.95	-257.93	838.21	10,525.81
软件及其他	60.22	88.08	-	148.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77.71	-	-	12,977.71
土地使用权	12,891.49	-	-	12,891.49
软件及其他	86.22	-	-	86.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2.73	272.81	-	1,295.53
土地使用权	1,005.94	263.60	-	1,269.54
软件及其他	16.78	9.21	-	25.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54.98	-272.81	-	11,682.17
土地使用权	11,885.55	-263.60	-	11,621.95
软件及其他	69.43	-9.21	-	60.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54.98	-272.81	-	11,682.17
土地使用权	11,885.55	-263.60	-	11,621.95
软件及其他	69.43	-9.21	-	60.2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10.87	332.35	0.02	6.24	-	2,036.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02	105.15	-	-	-	158.17
存货跌价准备	926.28	452.61	-	529.60	-	849.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5.36	-	-	-	-	265.36
合计	2,955.54	890.10	0.02	535.85	-	3,309.7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2.04	203.19	101.05	483.31	-	1,710.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13	20.89	-	1.00	-	53.02
存货跌价准备	948.92	629.56	-	652.20	-	926.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5.36	-	-	-	-	265.36
合计	3,339.45	853.64	101.05	1,136.50	-	2,955.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39.67	100.92	24.87	-	115.72
合计	39.67	100.92	24.87	-	115.7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53.33	-	13.66	-	39.67
合计	53.33	-	13.66	-	39.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169.12	423.99
资产减值准备	849.29	157.86
递延收益	1,480.59	291.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5.36	66.34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455.28	68.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34	12.37
未弥补亏损	2,827.58	70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3.32
合计	8,217.55	1,363.6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63.55	354.45
资产减值准备	920.52	172.13
递延收益	1,598.15	322.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82	53.21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07	6.53
未弥补亏损	697.60	17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8.03
合计	5,323.71	694.9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430.34	430.34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926.89	3,498.21
合计	2,357.23	3,928.5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5	2.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3	4.7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0.66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5 和 2.45，保持稳定。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0 和 4.23，202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订单驱动下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备货较多，导致 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6 和 0.64。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较为稳定，总资产周转率波动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变动趋势一致，与公司经营特点和业绩变化趋势相匹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664.43	35.30%	10,544.25	37.98%
应付账款	12,485.63	37.79%	11,112.48	40.03%
合同负债	196.09	0.59%	63.36	0.23%
应付职工薪酬	2,683.85	8.12%	2,055.81	7.41%
应交税费	1,749.71	5.30%	1,755.77	6.32%
其他应付款	319.09	0.97%	28.73	0.10%
其他流动负债	3,941.57	11.93%	2,200.66	7.93%
合计	33,040.37	100.00%	27,761.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7,761.06 万元和 33,040.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23%和 93.2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500.00	3,274.80
信用借款	1,980.00	1,490.00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716.75	110.78

抵押、保证借款	5,460.00	5,66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8	8.67
合计	11,664.43	10,544.2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77.00	95.93%	10,792.31	97.12%
1-2 年	422.61	3.38%	270.20	2.43%
2-3 年	78.78	0.63%	8.69	0.08%
3 年以上	7.24	0.06%	41.28	0.37%
合计	12,485.63	100.00%	11,112.4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筑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244.40	1 年以内、1-2 年	17.98%
湖北越悦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251.30	1 年以内	10.02%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238.43	1 年以内	9.92%
苏州旷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912.93	1 年以内	7.31%
襄阳亚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4.97	1 年以内	7.01%
合计	-	-	6,522.02	-	52.2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筑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756.01	1 年以内	33.80%
Coim Asia	非关联方	货款	2,077.30	1 年以内	18.69%

Pacific Pte ltd					
襄阳亚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6.67	1 年以内	7.35%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4.07	1 年以内	6.88%
苏州恩维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605.49	1 年以内	5.45%
合计	-	-	8,019.55	-	72.1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96.09	63.36
合计	196.09	63.3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7.12	99.38%	28.73	100.00%
1-2 年	1.97	0.62%	-	-
合计	319.09	100.00%	28.7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290.50	91.04%	15.00	52.22%
其他	28.59	8.96%	13.73	47.78%
合计	319.09	100.00%	28.7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吉鑫盛海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5.00	1年以内	23.50%
苏州慕语橙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1.50	1年以内	6.74%
东莞昊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50	1年以内	6.42%
常州祥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1年以内	4.70%
慈溪市立宏海绵制品厂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3.50	1年以内	4.23%
合计	-	-	145.50	-	45.6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嘉善东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年以内	17.41%
苏州阳锦忆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年以内	17.41%
无锡福世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	1年以内	10.44%
姚人杰	关联方	其他	2.60	1年以内	9.05%
ZHANG ZHONGYI	非关联方	其他	2.38	1年以内	8.29%
合计	-	-	17.98	-	62.6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55.81	7,886.70	7,260.58	2,68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0.85	478.94	1.91
三、辞退福利	-	75.84	75.8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55.81	8,443.39	7,815.36	2,683.8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82.94	6,472.29	5,899.42	2,055.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1.47	401.47	-
三、辞退福利	-	82.39	82.3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82.94	6,956.15	6,383.27	2,055.81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9.57	7,066.05	6,451.59	2,664.03
2、职工福利费	0.30	377.99	374.20	4.09
3、社会保险费	-	274.71	273.93	0.7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29.35	228.66	0.68
工伤保险费	-	31.27	31.25	0.02
生育保险费	-	14.09	14.02	0.08
4、住房公积金	-	120.59	120.05	0.5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5	47.37	40.81	12.5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55.81	7,886.70	7,260.58	2,681.9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3.68	5,836.19	5,250.30	2,049.57
2、职工福利费	13.98	287.59	301.27	0.30
3、社会保险费	-	219.69	219.6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82.45	182.45	-
工伤保险费	-	25.50	25.50	-
生育保险费	-	11.74	11.74	-
4、住房公积金	-	103.26	103.2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8	25.57	24.90	5.9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82.94	6,472.29	5,899.42	2,055.8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3.88	387.1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375.25	1,222.37
个人所得税	15.11	5.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1	27.81
房产税	48.06	53.17
教育费附加	8.19	11.92
地方教育附加	5.46	7.95
印花税	7.06	7.03
土地使用税	27.60	32.64
合计	1,749.71	1,755.7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3,645.94	2,067.68
预提返利	272.18	124.02
待转销项税额	23.46	8.95
合计	3,941.57	2,200.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944.59	81.51%	2,556.96	8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13	18.49%	447.49	14.89%
合计	2,385.72	100.00%	3,004.4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004.44 万元和 2,385.72 万元，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35%	25.82%
流动比率（倍）	2.07	2.00
速动比率（倍）	1.67	1.65
利息支出(万元)	348.22	38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55	42.24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82%和 25.35%，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 和 2.0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 和 1.67，公司流动性指标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81.68 万元和 348.2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24 和 59.55。随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现金状况持续改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增长趋势，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52.70	9,62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64.63	-13,03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9.99	3,89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840.42	446.6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21.04 万元和 11,652.7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增加，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37.97 万元和-10,964.63 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产能扩建下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0.97 万元和 1,259.9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向股东支付股利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7,141.01	12,728.03
加：信用减值准备	362.95	120.90
资产减值准备	452.61	62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0.83	3,003.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	28.15
无形资产摊销	251.90	20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7	1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44	-59.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4	1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5.86	40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96	35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0	-368.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2.90	-1,76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3.98	-7,23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7.00	475.72
其他*	948.51	1,06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2.70	9,621.04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金额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营业外收入。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公司具备运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阮国桥	董事长	12.19%	29.10%
施汝慧	董事	3.82%	18.4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旭顺	阮国桥与施汝慧二人全资持股公司
常州乔顺	阮国桥与施汝慧二人全资持股公司
常州慧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乔旺	阮国桥、施汝慧亲友持股平台，由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悦杏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世丰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世丰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世丰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嘉丰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优进 ¹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江昱丰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班固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有医疗	江苏世丰全资子公司
惠有科技	广东世丰全资子公司
苏州旷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阮国桥兄弟阮国斌持股 80.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阮国斌配偶韩俊方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旷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阮国桥兄弟阮国斌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江苏旷典新材料有限公司	阮国桥兄弟阮国斌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苏州书通商贸有限公司	阮国桥兄弟阮国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常州市喜临门食品有限公司	施汝慧直接持股 53.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汝慧的姐妹、包建锋的配偶施汝兰直接持股 46.30%的公司
常州易之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朱亚媛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常州久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朱亚媛担任总经理 ² 、朱亚媛配偶徐光辉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常州市久久灵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朱亚媛持股 66.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亚媛的配偶徐光辉持股 4.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常州市久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朱亚媛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亚媛的子女徐文姝持股 90.00%的公司
常州久华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朱亚媛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牛津石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亚媛持股 2.25%并担任总经理 ³ 、董事的公司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907.NQ）	葛鸿持股 10.19%，葛鸿兄弟葛鹰持股 50.1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	葛鸿持有 14.00%合伙份额并担任合伙人、副主任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73966.NQ）	梅芳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瑞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梅芳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梅芳担任董事的公司 ⁴
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姚人杰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⁵

注 1：常州优进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注 2：朱亚媛已于 2025 年 2 月卸任常州久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

注 3：朱亚媛已于 2025 年 4 月卸任北京牛津石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

注 4：梅芳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注 5：姚人杰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职务。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曹凯	董事、总经理
包建锋	董事、副总经理
马文中	独立董事
朱亚媛	独立董事
葛鸿	独立董事
张琴兰	监事会主席
梅芳	监事
吴阳波	职工代表监事
李易轩	副总经理
顾红星	副总经理
陆建亮	财务负责人
沙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姚人杰	直接持有公司 7.06%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阮榕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之女，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
姚明良	直接持有公司 0.12%股份，且为持有公司 7.06%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姚人杰之子，在公司子公司江苏世丰任职
阮国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国桥兄弟，在公司子公司苏州

班固任职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周红梅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离任转岗
黄胜男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4 月去世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常州永丰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常州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世丰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湖北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湖北科亚聚氨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惠州昱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Palmetto Pedic LLC	阮国桥持股 35.00%的公司	2024 年 8 月阮国桥将其持有的 35.00%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后阮国桥不再持股
天宁区郑陆牟小诚机械加工场	包建锋姐妹的配偶牟诚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常州玄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亚媛持股 60.00%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常州华达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朱亚媛的配偶徐光辉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离任
南京创智生物膜技术有限公司	马文中曾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武汉售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黄胜男的配偶的兄弟谢承机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黄胜男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常州永铸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周红梅配偶储维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周红梅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姚人杰	15.79	2.67%	37.96	9.17%
小计	15.79	2.67%	37.96	9.1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姚人杰基于其多年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提供市场发展趋势研判、应用领域拓展、产品投入策略等咨询建议的顾问服务，该顾问服务已于 2024 年 5 月终止。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求发生，采购金额与占比均小，采购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旷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0.25	0.04%
苏州班固	34.06	0.04%	-	-
小计	34.06	0.04%	30.25	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苏州班固的关联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发生的交易。苏州旷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班固向公司采购聚氨酯软泡用于自身产品生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旷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班固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江苏世丰	6,000.00	2023/5/26-2024/3/2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江苏世丰	6,000.00	2024/5/16-2025/4/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江苏诚丰	8,000.00	2024/8/30-2025/4/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江苏诚丰	8,000.00	2023/5/30-2024/3/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注：上述关联担保合同为报告期内签署的担保协议，未实际发生上述金额的借款。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9.66	1,187.40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近亲属	79.28	68.02
注 1：上述人员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注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近亲属包括阮榕、姚明良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公司以 125.00 万元收购阮国斌及其配偶韩俊方合计持有的苏州班固 100.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班固 100.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苏州旷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41	-	货款
苏州旷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33	9.36	货款

小计	12.75	9.36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注：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苏州班固与苏州旷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旷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日常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苏州旷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2.93	-	货款
江苏旷典新材料有限公司	324.17	-	货款
苏州书通商贸有限公司	-	0.08	货款
小计	1,237.09	0.08	-
(2) 其他应付款	-	-	-
姚人杰	-	2.60	顾问费
武汉售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5.00	-	保证金
小计	5.00	2.6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注：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为整合阮国斌控制的企业资产，苏州班固向苏州旷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旷典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存货等相关资产产生的往来余额。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and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事项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421,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 21,684,287.00 元（含税）。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章程》中股利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度	2,168.43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票据找零

报告期初，公司子公司江苏世丰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存在个别票据找零的情形，即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票据面额超过应结算金额时，存在收取供应商找零的小额票据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交易对手方类型	日期	支付票据金额	合同金额	票据找零金额
1	江苏世丰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200.00	330.00	3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的票据找零主要是春节前支付供应商款项需求较为紧迫，将一张面值 200 万元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同步收到供应商找回的票据 30 万元，上述行为是基于真实的交易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相关票据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强化对票据业务的规范管理，在实际经营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自 2023 年 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行为。

五、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起诉后货款追回由法院/股东代付	13.50	190.45
其他签署有三方代付协议的第三方回款	1.22	2.30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14.72	192.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26%

如上表所示，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92.75 万元和 1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和 0.02%，占比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客户因经营不善未在信用期内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对客户提起诉讼后，由法院或公司股东代为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所致，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管理。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1638603.5	一种汽车顶棚的隔音降噪结构	发明	2023年3月10日	诚丰新材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
2	ZL202211319410.3	一种高效降噪隔音的绝热聚氨酯海绵及其绝热组件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诚丰新材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
3	ZL201510632130.1	一种无卤阻燃聚氨酯软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9月29日	诚丰新材	诚丰新材	继受取得	-
4	ZL201310247392.7	可见光响应磁分离型凹凸棒土基复合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6月3日	诚丰新材	诚丰新材	继受取得	-
5	ZL201310111307.4	可见光响应的凹凸棒土-BiOX-TiO ₂ 复合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7月1日	诚丰新材	诚丰新材	继受取得	-
6	ZL202311294719.6	一种高性能温感聚氨酯海绵、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发明	2024年6月28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7	ZL202310143714.7	一种耐玷污高抗黄变聚氨酯海绵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7月12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8	ZL202211108512.0	一种负压引流浸胶海绵用液体硅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9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9	ZL202211108511.6	一种医用可降解聚氨酯骨水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10	ZL202210923041.2	一种高亲水低膨胀率聚氨酯软泡、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年6月2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11	ZL202111598265.2	亲水型高PPI聚氨酯多孔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1080093.X	一种高精度海绵在线切割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7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继受取得	-
13	ZL202110966242.6	一种抗菌阻燃泡沫塑料	发明	2023年3月28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继受取得	-
14	ZL202110091521.2	一种生物型聚氨酯	发明	2022年6月	湖北	湖北	继受	-

		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1 日	世丰	世丰	取得	
15	ZL201911178217.0	一种海绵专用阻燃装置中喷头的开度调节结构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16	ZL201911178354.4	一种远距离插入式海绵阻燃装置	发明	2024 年 2 月 23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17	ZL201910458670.0	一种泡沫切割机	发明	2021 年 3 月 9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继受取得	-
18	ZL201710358733.6	一种海绵涂胶机	发明	2019 年 4 月 2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继受取得	-
19	ZL202210078393.2	一种锯齿状轮胎吸音海绵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6 月 9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20	ZL202210077948.1	一种轮胎隔音海绵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21	ZL202111673434.4	一种用于海绵生产的发泡机输送系统刹车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22	ZL202221217870.0	海绵发泡原料储罐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诚丰新材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
23	ZL202221234374.6	一种海绵背胶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诚丰新材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
24	ZL202221189377.2	海绵切片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诚丰新材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
25	ZL202221189380.4	一种泡棉片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诚丰新材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
26	ZL202220736126.5	一种实验室储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诚丰新材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
27	ZL202220694946.2	一种安全性能高的海绵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诚丰新材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
28	ZL202220696926.9	一种海绵切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诚丰新材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
29	ZL202220601644.6	一种海绵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诚丰新材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
30	ZL202322157933.9	一种海绵旋切机的刀带连续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5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31	ZL202322158844.6	一种废旧海绵再发泡用的发泡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32	ZL202222422732.2	一种浸胶海绵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33	ZL202221002964.6	一种海绵复卷裁边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34	ZL202220974999.X	一种海绵自动入库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35	ZL202220650228.5	一种海绵熟化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36	ZL202220650264.1	一种海绵复卷裁边用的放卷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37	ZL201922086974.7	一种海绵专用阻燃	实用	2020 年 9 月	湖北	湖北	原始	-

		装置中灭火头的伸缩机构	新型	15 日	世丰	世丰	取得	
38	ZL201922088878.6	一种海绵发泡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39	ZL201922087053.2	一种远距离插入式海绵阻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40	ZL201922087054.7	一种海绵专用阻燃装置中喷头的开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41	ZL201922088628.2	一种海绵专用阻燃装置中喷管的卷收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42	ZL201922086975.1	一种海绵切割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1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43	ZL201922088657.9	一种海绵切割生产线上的导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44	ZL201922088658.3	一种海绵检测用的压缩永久变形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45	ZL201922087052.8	一种风吸式海绵平切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1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46	ZL201922087051.3	一种海绵边角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47	ZL201922088894.5	一种海绵边角料回收用的回收袋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48	ZL201922088946.9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海绵平切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
49	ZL202420508531.0	一种用于海绵加工的圆切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50	ZL202420521647.8	一种用于熟化仓的海绵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51	ZL202322774719.8	一种阻燃海绵生产的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1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52	ZL202322774588.3	一种用于海绵生产的除味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1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53	ZL202122023655.9	一种可转换角度的发泡提边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54	ZL202122023681.1	一种方便固定的泡沫外包装抓手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55	ZL201921530822.5	黑海绵角度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2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56	ZL201921528784.X	黑海绵粘合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57	ZL201921494011.4	一种白海绵边料修整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58	ZL201921494012.9	一种灰海绵收卷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59	ZL201921494075.4	一种白海绵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60	ZL201921493958.3	一种复合海绵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61	ZL201921489826.3	一种 V 型槽白海绵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62	ZL201921489769.9	一种黑海绵顶部废料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63	ZL201921489362.6	一种灰海绵修边废料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64	ZL201921489767.X	一种复合海绵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65	ZL201921489364.5	一种灰海绵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2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66	ZL201921493714.5	一种灰海绵压缩覆膜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2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67	ZL201921329602.6	一种海绵旋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68	ZL201921311532.1	海绵旋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69	ZL201921311229.1	海绵顶纸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70	ZL201921304958.4	海绵底膜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71	ZL201921301415.7	快速拆除发泡搅拌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

注：以上专利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5434958	运用 ESA-CF 技术合成用于制备具有环状结构形状记忆聚氨酯的环状聚四氢呋喃二醇	发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4103504723	一种半醚半脂车用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4103506517	一种车辆高阻燃高氧指数海绵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4 年 7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4103070955	一种汽车用低 VOC 阻燃海绵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4 年 7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4116974248	一种硅胶皮革贴合聚氨酯海绵的复合机构	发明	2025 年 2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4116909978	一种玻纤夹海绵的复合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4113398538	一种硅胶皮革贴合聚氨酯海绵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4111578790	一种自封口海绵及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其制备方法				
9	2024106881529	一种半醚半酯化妆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2024106882625	一种转轮式连续圆泡生产线	发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4105724037	一种复合海绵及其输送装置中的入料组件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2	2024105722934	一种表面喷胶阻燃型海绵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4 年 8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2023109188763	一种孔径均匀的低密度高 PPI 三维网络结构聚氨酯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310315674X	改性亚氨基酸抗菌吸油聚氨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15	2023103355245	一种双重抗菌的聚氨酯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6	2023102962429	一种光催化活性亲水海绵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7	2023101925668	一种超支化反应型阻燃剂和制备方法及其聚氨酯硬质泡沫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2310142553X	一种磷氮反应型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9	2022111085629	一种浸胶海绵连续生产工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0	2022111085262	一种浸胶海绵生产线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1	2022111085506	一种负压引流医用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进入审查	-
22	2024116974464	一种三明治结构的复合型隔热防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注：以上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基于机器视觉的海绵卷材找孔程序系统 V1.0	2021SR1527095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江苏世丰	-

注：以上著作权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UFI	44511785	10	2030.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UFI	44501605	20	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WINFUN FOAM	8739230	17	2032.10.13	原始取得 注	正常使用	-
4	WINFUN FOAM	WINFUN FOAM	6467632	17	2031.8.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注册
5		WINFUN FOAM	6785895	17	2032.7.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注册

注：该商标系由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永丰原始取得，后转让于诚丰新材。

注：以上商标权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认定方式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单位（当年度累计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签订的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主要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所有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所有担保合同。

5、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所有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JSSF- 2024-41)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金华市华尔 汽车饰件有 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销售框架合同	2022 年 11	金华市华尔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JSSF- 2023-41)	月 16 日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	销售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SF 2024-001)	2024 年 1 月 10 日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SF 2023-001)	2023 年 1 月 1 日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SF-2023-06)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销售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JSSF-2024-1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2023 年 3 月 21 日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F 2023-044)	2023 年 3 月 15 日	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销售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SF 2023-010)	2023 年 1 月 1 日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销售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JSSF- 2023-01)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大额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销售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SF 2024-003)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销售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SF 2023-003)	2023 年 1 月 1 日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404A) 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6 月 4 日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销售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SF 2024-005)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销售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SF 2023-005)	2023 年 1 月 1 日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销售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JSSF- 2024-12)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8	销售框架合同	2022 年 11	浙江华光汽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JSSF- 2023-12)	月 21 日	车内饰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销售合同（6012023947）	2024 年 4 月 2 日	上海巴斯夫 聚氨酯有限 公司	无	异氰酸酯	623.22 万元	履行 完毕
2	销售合同（6011164862）	2023 年 4 月 3 日	上海巴斯夫 聚氨酯有限 公司	无	异氰酸酯	699.19 万元	履行 完毕
3	采购框架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襄阳亚克化 学有限公司	无	阻燃剂等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4	工 业 品 年 度 合 同 （2023-2024 年度）	2023 年 4 月 7 日	山东一诺威 聚氨酯股份 有限公司	无	预聚物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5	工 业 品 年 度 合 同 （2024-2025 年度）	2024 年 6 月 6 日	山东一诺威 聚氨酯股份 有限公司	无	预聚物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6	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斯泰潘（南 京）化学有 限公司	无	聚酯 多元醇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7	长期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CSPC2024SlabEU009）	2024 年 1 月 10 日	中海壳牌石 油化工有限 公司	无	聚醚多元 醇/聚合物 多元醇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8	长期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CSPC2023SlabEU034）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中海壳牌石 油化工有限 公司	无	聚醚多元 醇/聚合物 多元醇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9	采 购 订 单 （PO2024120064）	2024 年 12 月 10 日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无	聚酯 多元醇	50.16 万美 元	履行 完毕
10	采 购 订 单 （PO2023120139）	2023 年 12 月 29 日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无	聚酯 多元醇	51.48 万美 元	履行 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信用） 合同（编号：01079 162022620013）	2022 年 3 月 16 日	江苏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1,500.00	2022-03-16 至 2025-02-23	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中办） 字 01036 号）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支行	无	990.00	2024-11-15 至 2025-11-15	/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中办） 字 00932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支行	无	990.00	2024-10-18 至 2025-10-18	/	正在履行
4	授信额度协议（编	2024 年 8	中国银行股份	无	8,000.00	2024-08-08 至	保证/	正在履行

	号：351989444E2024041201)	月 8 日	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2025-04-09	抵押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1989444D2024081901）	2024 年 9 月 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无	500.00	2024-09-02 至 2025-09-01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1989444D2024091601）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无	500.00	2024-09-20 至 2025-09-19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7	授信协议（编号：C2024 借 200303260002）	2024 年 3 月 26 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高新支行	无	1,000.00	2024-03-26 至 2025-03-26	保证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2024 借 200308300001）	2024 年 8 月 30 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高新支行	无	800.00	2024-08-30 至 2025-08-30	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2024 借 200303270001）	2024 年 3 月 27 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高新支行	无	200.00	2024-03-27 至 2025-03-27	保证	正在履行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20695200LDZJ2024N004）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无	1,500.00	2024-12-13 至 2025-12-1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1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咸中银营世丰借字 003 号）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无	960.00	2024-12-17 至 2025-12-16	抵押	正在履行
12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450990313E2024041201）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无	6,000.00	2024-05-16 至 2025-04-09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50990313D2024022101）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无	500.00	2024-02-27 至 2025-02-26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50990313D2024121601）	2024 年 9 月 24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无	500.00	2024-12-23 至 2025-12-2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50990313D2024102501）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无	500.00	2024-11-01 至 2025-10-31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50990313D2024091601）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无	500.00	2024-09-24 至 2025-09-23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1079162022710012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诚丰新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2-03-16 至 2025-02-23	保证	正在履行
2	Z0107900202	2022 年 3	诚丰新材	江苏江南	1,500.00	2022-03-16 至	保证	正在履行

	2710033	月 16 日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5-02-23		
3	351989444B Z2024041201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诚丰新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天宁支行	8,000.00	2024-08-30 至 2025-08-30	保证	正在履行
4	351989444B Z2024041202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诚丰新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天宁支行	8,000.00	2024-08-30 至 2025-08-30	保证	正在履行
5	450990313B Z2024041202	2024 年 5 月 16 日	江苏世丰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天宁支行	6,000.00	2024-05-16 至 2025-04-09	保证	正在履行
6	C2024Y 保 20 0308300001	2024 年 8 月 30 日	湖北世丰	湖北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咸宁 高新支行	800.00	2024-08-30 至 2025-08-30	保证	正在履行
7	C2024Y 保 20 0303270001	2024 年 3 月 27 日	湖北世丰	湖北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咸宁 高新支行	200.00	2024-03-27 至 2025-03-26	保证	正在履行
8	HTC4206952 00ZGDB202 4N002	2024 年 1 月 19 日	湖北世丰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咸宁分行	5,500.00	2024-01-19 至 2027-01-18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HTC420695200 ZGDB2024N001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分行	在人民币 4,951.58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对湖北世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之间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工业房 地产	2024-01-19 至 2027-01-18	正在 履行
2	351989444ZDY 2023050901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 天宁支行	在人民币 7,165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对诚丰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之间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	土地和 房产	2023-05-30 至 2026-05-30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450990313ZDY 2023050901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在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对江苏世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之间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土地和房产	2023-05-26 至 2026-05-26	正在履行
4	2023 年咸中银营世丰抵字 001 号	2023 年 1 月 1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在人民币 96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对湖北世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之间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房地产	2023-01-09 至 2028-01-08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阮国桥、施汝慧、阮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

	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承诺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由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阮国桥、施汝慧、阮榕、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常州悦杏、曹凯、包建锋、马文中、朱亚媛、葛鸿、张琴兰、吴阳波、梅芳、李易轩、顾红星、沙庆、陆建亮、姚人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阮国桥、施汝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搬迁或禁止使用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如因上述情形不合规而被拆除房屋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全部应缴的罚款等费用。如因前述不合规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本人将及时为公司及子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由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阮国桥、施汝慧、阮榕、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常州悦杏、曹凯、包建锋、马文中、朱亚媛、葛鸿、张琴兰、吴阳波、梅芳、李易轩、顾红星、沙庆、陆建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本人/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未来亦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避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由本人/本企业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阮国桥、施汝慧、阮榕、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慧顺、
--------	----------------------------

	常州乔旺、常州悦杏、曹凯、包建锋、张琴兰、吴阳波、李易轩、顾红星、沙庆、陆建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阮国桥、施汝慧承诺： 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流通限制及锁定，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阮榕、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常州悦杏承诺： 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流通限制及锁定，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曹凯、包建锋、张琴兰、吴阳波、李易轩、顾红星、沙庆、陆建亮承诺： 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诚丰新材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诚丰新材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阮国桥、施汝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如公司及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 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违规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由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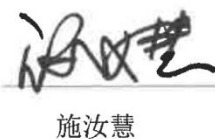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阮国桥


施汝慧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阮国桥 施汝慧 曹凯 包建锋

马文中 朱亚媛 葛鸿

全体监事（签字）：

张琴兰 吴阳波 梅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凯 包建锋 李易轩 顾红星

陆建亮 沙庆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阮国桥

阮国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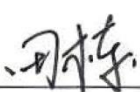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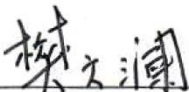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杰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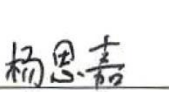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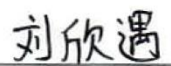
田 栋



樊文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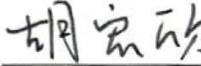
杨思嘉



刘欣遇



何新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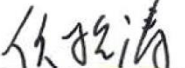
胡宏欣



潘 杨



伊木兰·沙塔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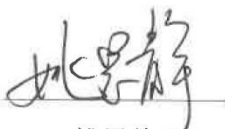
侯松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思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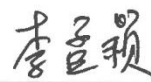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沈寅炳



朱 莹



李孟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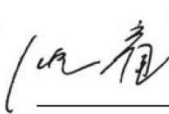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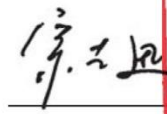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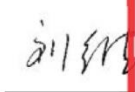


宗志迅



梅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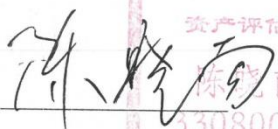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1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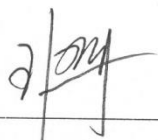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倪金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